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3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T6栋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或奖项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工 联系方式: 15338853494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内	合同金额: 32266.5025 万元 合同签订: 2023/07/05 竣工: 2025/01/10 已完工	曹东宝	合同信息表、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工 联系方式: 13061950109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1805 号, 东至益凯小区, 西至友林路, 南至栖山路, 北至规划城武路	合同金额: 15165.099599 万元 合同签订: 2021/03/31 竣工: 2022/06/29 已完工	邱伟峰	中标通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二标段 A 及 D2 地块精装修工程	上海露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工 联系方式: 13225222327	上海市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 A 地块	合同金额: 31298.7336 万元 合同签订: 2024/04/16 在建	夏志毅	中标通知、合同关键页
静安区江宁社区 C050201 单元 047-1、047-9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上海中远泰兴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东至西苏州路, 南至南草坪, 西至昌化路, 北至昌平路	合同金额: 31238.324685 万元 合同签订: 2024/11/06 在建	彬文杰	中标通知、合同关键页
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水上新村 B18-03 地块精装修(不含售楼处)	上海城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区, 东至清泉路, 南至众安街, 西至沈浦泾南路, 北至	合同金额: 13317.279697 万元 合同签订: 2021/11/22 竣工: 2023/1/28 已完工	程革	中标通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 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合同金额: 83589.968032 万元 合同签订: 2024/03/15 在建	尤天罡	中标通知、合同关键页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项目精装修工程（标 段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 二路西侧，白石四 道，地铁9号线/11 号线南侧，滨海大 道北侧	合同金额：28066.297229 万元 合同签订：2023/11/10 在建	周博雅	中标通知、 合同关键页
------------------------------	------------	---	--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信息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307013860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2102PD0008C201F13

项目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曹东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15198708143218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经审图的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		
进、退场日期	2023年7月7日 至 2024年4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32266.5025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7月5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89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Hash 串: bbd1d0c28254954b3bd76bcb0bd133a4

生成日期: 2023-07-31 10:05:54

合同关键页：

北蔡南新地区 1A-2,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
程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1 工程名称：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内

1.3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73741.7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8038.4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5703.26 平方米

1.4 建设单位：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运输（含保险）、包损耗、包装卸（含型材卸车）、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报建配合、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 BIM 配合、包深化设计、包检验检测、包清洁、包调试、包保修、包通过验收、包施工配合协调（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独立工程承包单位间的配合协调工作）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及建设单位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

具体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若项目需在当地备案，则乙方负责在当地备案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3.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经审图的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区域各项材料的制作、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修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精装修工程招标图、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并负责其他各专业工程在精装修工程中所需开槽、开洞、龙骨改造、预留、防水等费用。所有按精装修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及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独立工程承包单位间的配合协调工作。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脚手架、垂直运输等其他施工措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需使用电梯，乙方需与电梯单位签订临时使用相关协议并承担临时使用期间乙方对电梯的保护措施费、电梯单位对电梯的维保、维修费及临时使用后电梯单位对电梯的大修、调试费用。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电梯的损坏，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临时使用电梯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3.2 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含保险）、损耗、包装运卸（含型材卸车）、安装、材料检验检测试验、材料二次搬运、为满足建设单位要求而多次进行的样板制作及送样、管理、协调、配合、半成品和成品保护，移交前的清洗保洁，质量保证并完成本工程需要的相关手续（合同备案、竣工资料）的办理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由建设单位确认的全套精装修施工图纸、节点深化施工图纸中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二次机电工程。

（2）所有材料的样品、现场试挂样板（详见施工图纸）。

（3）图纸如有部分节点或内容不能满足施工深度的，或招标要求中功能配置明确、但图纸未表达到位的（包括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对接），乙方应负责必要的深化设计（该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该深化设计应能确保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并得到建设单位设计人员的确认批复；图纸中虽未明确，但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要求应采取的措施，合同中如未单列该类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乙方应对瓷砖、石材、墙纸及织物等施工项目进行排版，其施工损耗、排版损耗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均应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5) 由于土建验收规范精度要求不同导致工作交接面不符合精装验收要求所做的附加处理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上道工序移交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如未办理移交手续但乙方已开始施工，视为乙方对上道工序已验收合格），不因上道工序质量问题提出要求费用增加或工期索赔的要求。

(6) 装修饰面与固定家/厨/洁具之间收口、装饰饰面与开关/面板之间收口、装饰饰面与门/窗之收口等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收口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需在深化设计中补充相应节点图纸（如需），乙方不得以未报价或漏报为由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工程款。

(7) 装修工程需封闭施工，所需的各种封闭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已考虑临时封闭的费用，并将临时封堵安全性方案报甲方、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

(8) 本工程因现场情况如需小型或大型材料二次搬运的费用已包含合同价内，如二次运输对已完成的相关产品有所损坏，由原施工单位进行恢复，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9) 本工程有地下室装修，施工时所需的除湿机、排风扇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0) 按照甲方品牌表的要求进行材料的封样、大批量采购与施工，如需更换规格型号档次或品牌，须书面报建设单位说明原因及推荐材料，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自行更换所产生的采购、拆除、还原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建设单位的一切相关损失；

(11) 性能试验及所有检验检测。

(12) 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及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3) 专项精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

(14) 与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有接口时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

(15) 材料检验、检测、试验。本工程原材料质量及工程质量检测首先应由乙方进行自检，在自检合格的前提下，再交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本工程第三方材料检测按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则建设单位负责与第三方材料检测单位签订合同，检测费用按实工作量结算，所需费用由建设单

位先行垫付，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全额扣除。乙方应负责解决送检材料堆放场地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6) 其它分包负责的邻近工作（包括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到工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修好受损的部分，完成并完善分修板，密封部分等，更换所损的或放错的部件。由于其他单位施工造成的损毁修复费用，由相应的责任单位承担。

(17) 本工程的实验室测试费用、由于精装修设计变更产生的重复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对测试期间所发现的任何缺陷，均应在修正后重复进行测试以证明其符合规定的性能标准及本合同文件，并提交任何因这些修正而影响的已提交文件。

(18) 对缺陷修正后的测试需重新进行，如在两轮完整的测试之后，试件仍未达到性能标准的要求，乙方将承担再次测试的费用，包括更换设计之后及与调整设计所带来的一切损失、测试机构继续测试的费用、建设单位或其授权代表及建筑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均由乙方承担，直至测试结果达到性能标准要求为止。

(19) 根据相关规定，乙方须负责及时提交必要的资料到当地的政府主管部门以确保及时获得必要的认可手续并承担获得通过产生的各项费用，上述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

3.3 主要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

4.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

4.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22665025元，大写叁亿贰仟贰佰陆拾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96022958.72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26642066.28元，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为人民币¥：8509247元，不含税人工费为人民币¥：13508834.18元。

4.1.2 本合同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以乙方实际完成的

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除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子目设置上存有遗漏外，乙方未按招标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招标图投标报价，所发生的报价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调整。（当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有显示或合同相关条款中有要求，其相应的单价被视为已按照招标图纸所显示或相关合同条款规定进行了报价，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描述要求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1.3 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检测试验（含第三方材料检测）、调试、管理费、利润、机械进出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离工费、参评各类奖项、参评文明工地等，并已考虑材料的接收、保管、场内运输、损耗率、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因素等、包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应充分考虑安装施工期间人工、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机械费的涨落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综合单价。

实际工程量均以本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建设单位书面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

措施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措施费用在其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社会保险费：本工程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结算时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

4.1.4 本合同价款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及现场安装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检测费（含第三方材料检测）、包装运输费、配件、样品制作费、

切割、损耗、备件、开槽、磨边、排版、表面处理、施工前埋件清理、赶工费、交叉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保洁一次及移交物业前保洁一次，确保达到交付条件、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施工水电费、安全责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含BIM配合）、常态化防疫防控措施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抑尘降噪费、二次驳运费、施工场地清理、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报建报验费、竣工验收、所有配合服务、垃圾清运清理费（含收集、倾倒、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等）、临时设施费（甲方提供的以外）、加工制作、现场协调、现场堆放保管、现场安装、检验试验、备品备件、系统联动调试费、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保险、质保期保修、合理的管理费、利润等一切完成费用，还应包含协调各类外部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费用（含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所需费用）、规费、风险费、税金、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售后服务费、设计变更及承包范围内未提及的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直至经甲方、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验收合格证书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单位来承包乙方的部分工作内容则该部分费用作相应减少。

4.1.5 本工程税金按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计税方法计取和落实。若政府有关税金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府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4.1.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4.1.7 乙方对本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本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为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4.1.8 常态化防疫防控措施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防疫防控措施，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4.1.8 常态化防疫防控措施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防疫防控措施，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5.1 总工期：以由甲方编制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总施工计划为准。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计划制定精装修工程专项计划，报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乙方应详细了解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工期须配合总承包进度计划安排及综合考虑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及影响因素，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工期计划，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产生合同外新增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5.2 开竣工日期：2023年7月7日开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各单项精装修工程开工日期具体以现场项目管理公司或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开具的开工令所示开工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施工。本工程完成及专项验收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整体竣工验收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总工期 299 日历天。

5.3 如遇下列情况，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5.3.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不交出场地、未能提供水电接驳点、甲方重大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施工；

5.3.2 不可抗力的因素。

5.4 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5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扣罚，按天累计，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或处罚。

5.6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单项工程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且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5.7 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整体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不进行调整，因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履约保函：在本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并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出具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 3226.650259 万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期限从本合同内容开工到北蔡南新地区 1A-2,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竣工综合验收通过为止。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工程预付款

6.2.1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金额或占合同总额价款的比例：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已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2.2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6.2.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不扣回，结算时直接抵付工程款。

6.3 进度款支付

6.3.1 乙方进场施工后，由乙方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申报一次工程款，甲方初审后连同施工总承包工程款一并报送建设单位，支付比例为当月核准认定的完成工程量的 80%，累计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0%（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人工工资除外）。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需经甲方、监理、项目管理方（PM）进行核准认可，对乙方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支付。

工程款经投资监理审核、建设单位认定后由建设单位统一支付给甲方后【14】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当实际发生额小于合同额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0%拨付。

6.3.2 本工程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以及提交完成所有精装修工程的档案资料和竣工图纸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预付款）。

6.3.3 待建设单位整个项目综合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含复核)，建设单位聘请的审价单位出具正式的审价报告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含预付款）；

6.3.4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期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自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由于因质量原因引起的各类费用，应由建设单位在应向甲方支付的工程质量保

13.1.27 负责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权利义务

13.2.1 乙方委派曹东宝（联系电话：13761977882）为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该现场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乙方变更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13.2.2 根据设计院、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规定、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达到工程总承包合同及专业分包合同的规定要求。

13.2.3 本工程开工前3天应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项目管理单位（PM）和监理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先征得甲方、项目管理单位（PM）书面同意。

13.2.4 本工程开工前30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报甲方、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PM）审批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企业说明，包括企业架构，管理体系，企业资源，类似项目3年内的业绩介绍，业绩说明须附上合同的封面和签字盖章页；

②项目资源管理方案，包括参与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从业水平，以及简历。同时须提供加工/组装及现场劳动力的资源安排图表；

③项目实施的计划及主要节点说明；

④精装修的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与各专业分包交叉施工的措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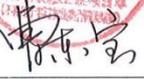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资料:

装饰B-5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102PD0008	建筑面积	5010.46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剪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筑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 达 情 况	<p>1. 依法承揽工程, 资质相符, 施工现场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p> <p>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 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有效, 已装订成册。</p> <p>5.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 无遗留质量缺陷, 无甩项工作量。</p>				
					
项目审批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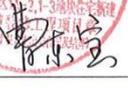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102PD0008	建筑面积	5010.46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2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剪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筑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 达 情 况	<p>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p> <p>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有效，已装订成册。</p> <p>5.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5年1月0日		2025年1月0日		2025年1月0日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102PD0008	建筑面积	5010.46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3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剪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筑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成情况	<p>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p> <p>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有效，已装订成册。</p> <p>5.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3年/月/0日		2023年/月/0日		2023年/月/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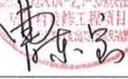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102PD0008	建筑面积	5010.46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4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剪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筑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 达 情 况	<p>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p> <p>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有效，已装订成册。</p> <p>5.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项目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102PD0008	建筑面积	5010.46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5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剪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筑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 达 情 况	<p>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p> <p>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有效，已装订成册。</p> <p>5.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p>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102PD0008	建筑面积	5010.46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6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剪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筑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9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 达 情 况	<p>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p> <p>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有效，已装订成册。</p> <p>5.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项目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门窗工程	金属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门窗工程	门窗玻璃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4	合格	合格		
5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2	合格	合格		
6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合格	合格		
7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合格		
8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一般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裱糊与软包工程	软包	1	合格	合格		
10	细部工程	橱柜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合格		
11	细部工程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合格		
12	细部工程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2	合格	合格		
13	建筑地面工程	基层铺设	1	合格	合格		
14	建筑地面工程	板块面层铺设	3	合格	合格		
15	建筑地面工程	木、竹面层铺设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一般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曹东宝</u>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u>何</u>	
2024年1月19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0层, 地下2层 5010.46m ²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平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张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冠军	完工日期	2025年/月/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3</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规定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月/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月/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月/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月/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月/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住宅 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57	符合要求		合格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03	符合要求		合格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548	符合要求		合格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4	符合要求		合格	
6		施工记录	2	符合要求		合格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8	符合要求		合格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9	符合要求		合格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8	符合要求		合格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施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合格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8	符合要求		合格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施工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3	符合要求		合格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3	符合要求		合格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9	符合要求		合格	
3		设备调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6	符合要求		合格	
6		施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4	符合要求		合格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续表H.0.1-2

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0	符合要求		合格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	符合要求		合格	
4		施工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9	符合要求		合格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6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1	符合要求		合格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符合要求		合格	
4		施工记录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合格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合格	
4		施工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3	符合要求		合格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2	符合要求		合格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0日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1	合格	合格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合格	合格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专用灯具安装	1	合格	合格	
5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1	合格	合格	
6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0日	年月日	2024年11月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2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1	合格	合格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合格	合格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专用灯具安装	1	合格	合格	
5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1	合格	合格	
6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0日	年月日	2024年11月0日	2024年11月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室内给水系统	试验与调试	1	合格	合格	
3	室内热水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室内热水系统	试验与调试	1	合格	合格	
5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1	合格	合格	
6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7	卫生器具	试验与调试	1	合格	合格	
8	室内供暖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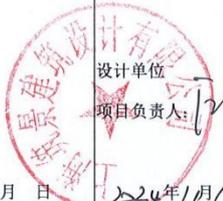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室内供暖系统	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系统安装	4	合格	合格	
10	室内供暖系统	试验与调试	1	合格	合格	
11	室内供暖系统	绝热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东宝 2024年11月1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阮 2024年11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魏翦泉 2024年11月19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10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通风与空调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室外机组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室内机组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制冷剂管路连接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冷凝水管道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制冷剂灌注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工程系统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送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8	送风系统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合格	
			合格			
 <p>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曹东宝</u> 2024年11月/0日</p>	<p>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u> 2024年11月/0日</p>	 <p>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u>李</u> 2024年11月/0日</p>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通风与空调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10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通风与空调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送风系统	防腐与绝热施工	4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送风系统	系统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106013301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18JQP00015C201F17

项目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金杨社区Y001003单元02街坊02b-02地块, 东至02b-05地块, 南至栖山路, 西至友林路, 北至成武路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邱伟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225197612152834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商业办公区、独栋办公区、高层租赁区三个功能组团的装饰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1年4月1日 至 2021年8月31日	合同价(万元)	15165.0885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2021-04-01至2021-08-31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53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80ca3ce29441c75b2f628783d08e4aff

生成日期: 2021-06-08 15:26:03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18JQPD0015
标段号	C01ZC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05号，东至益凯小区，西至友林路，南至栖霞路，北至规划成武路				
中标价	15165.0995万元	工期	15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邱伟峰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9)1191591

上海海瑄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3月30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3月26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2GE50420180003Z210004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 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定义:

业主:上海海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业主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设计单位。

监理工程师:由业主指定的为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而对工程进行监理的现场代表。

本项目: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图纸:由业主及发包人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或承包人提供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业主批准、承包人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2.1、工程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2.2、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1805 号,东至益凯小区,西至友林路,南至栖山路,北至规划成武路。

2.3、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0578.8 m²,总建筑面积:119447 m²,项目由商业商办综合区、独栋办公区和高层公共租赁住房区三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地上地下的配套商业和停车库等物业设施。其中 1-3#楼为人才公寓、4-16#楼为商办楼。

2.4、承包范围及界面:

本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包含且不仅限于 1-3#楼人才公寓、4#~16#楼地上部分及地下部分商业及办公房间、公共部位(不含楼梯间)、电梯厅及走道卫生间、茶水间等区域的装修、及与之相关的材料等相关检测、成品保护、配合协调各专业的开洞等、装修范围内的竣工资料的编制及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详情参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虽然没有被特别列出,但是所有可以被合理地认为属于根据图纸和技术规范需要完成的工作的一部分的项目。对总承包人、各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提供协调合作,并配合衔接节点设计及现场施工。

3、合同工期及开工规定

3.1 本工程合同暂定工期为 153 天（日历天），拟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竣工完成。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 or 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若因为发包人 or 业主的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且承包人不得因此索赔；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监理、业主等各方验收的日期。

3.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内各工种、各工序之间的配合和协调，使工作面尽可能地得到充分的利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任何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承包人应当无理由地承担其责任。

3.4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经综合考虑了 2019 年 12 月起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除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不可预见的疫情爆发外，本合同工期不因疫情影响而顺延。

4、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51650995.99 元整（大写：壹亿伍仟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含增值税）（具体组成见附件清单）。

4.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属单价闭口包干（规费和税金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材料费、施工机具费、人工费、采保费、工地装卸费、调试、二次驳运、吊装费、运输费、水电费、检测检验费、验收、成品保护、进出场、培训及移交、维护保养等费用、管理费、利润、配合完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协调管理，直至竣工等为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已经综合考虑了 2019 年 12 月起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除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不可预见的疫情爆发外，本合同价款不因疫情影响而增加。

4.2 合同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竣工图纸计取工程量，合同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4.3 工程措施费：工程措施费用为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现场实况等因素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需要发生其他未包含或不能包含在综合单价的费用，该费用已经包括现场临建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本项目完工涉及的措施费用、成品保护、利润等（未包含规费、税金）一切费用，闭口包净。若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及其他措施项目由发包人实施，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该费用。

4.4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发包人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管理、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向专业分包/指定供应商/独立分包提供在工地的一切照管、配合，同时提供项目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场地、施工用水电接驳口和指导其城建档案馆对工程资料收集、编制工作，但编制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协调管理，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管理配合费已由业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4.5 报价中已包含施工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用，垃圾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堆放点。

4.6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 年《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

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施工取费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沪建标定（2016）1162号）执行。规费项目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算按照《关于社会保险费和缴交核付办法取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4.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业主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意见（其中：审计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收费标准】[2005]834号、056号收费标准收取，其中核减率5%以内的审价费由业主承担，核减率超5%的和核增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以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认可的审计咨询单位意见为准。承包人需全力配合。

4.8 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合同暂定总价中，具体的税金按上海市建筑业营改增相关法规或条例执行，结算时按实调整（因材料增值税税率造成的变动,相关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5、合同文件的组成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合同文件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承诺书、往来函件等）
- ④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与承诺）
- ⑤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任务书、系统设计方案书（含系统配置清单、点位表）等）
- ⑦施工图纸
- ⑧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文字方面如有冲突，则以最新的经双方确认的文件进行替代。如果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同一顺序中的文件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以最新的经双方确认的文件为准。

6、发包人责任

- 6.1 提供承包人8套工程图纸及有关资料、要求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接。
- 6.2 负责协调承包人必要的施工场地、现场堆放场所。
- 6.3 负责提供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标高及水平基准点。
- 6.4 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其他承包方之间的交叉施工并支持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6.5 如业主要求进行设计修改，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和交工验收依

据。

6.6 指派 沈剑 (联系方式: 18221291987)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管理工作,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6.7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 对承包人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文件约定, 发包人及业主任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并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调换承包人。

6.8 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6.9 发包人及业主任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代表或施工班组。

7、承包人责任

7.1 承包人指派邱伟峰为驻工地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13601835853),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 精心组织施工, 负责质量、进度及现场施工人员安全, 做好防火防盗, 文明施工, 并与发包人的协调。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 非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否则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超过 20000 元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的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没有得到发包人及业主的事先同意, 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更换后拟委派项目经理标准需高于投标等级级别和能力, 并需得到发包人及业主书面认可。

7.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即派技术、管理人员进场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书面报呈发包人及业主。开工前, 承包人须对所提供之工作面进行工程交接(如标高、尺寸等), 并承担工程相关交接责任。

7.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及业主的工期要求, 向发包人及业主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7.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及业主的工期要求, 在进场 10 日内向发包人、业主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根据发包人及业主的进度计划编制,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批复, 批准后, 承包人应严格按此执行。

7.5 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及业主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发包人及业主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取得发包人及业主的书面认可, 以保证所承包工程施工内容如期竣工。

7.6 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7.7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1 天, 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业主、监理单位到场检查, 若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 承包人可自行检查后隐蔽, 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若未通知发包人、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隐蔽验收承包人就进行隐蔽施工的, 发包人、业主、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进行破坏检查,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事后发包人、业主、监理单位提出复查的, 复查合格, 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由要求复查方承担, 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 复查不合格,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并且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修。

7.8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及业主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

7.9 承包人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发包人及业主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人及业主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管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饰、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发包人、业主、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及业主的现场管理和制度，并主动做好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除提供的临水、临电接驳口以外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11 承包人应自竣工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等各 6 套，编制竣工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有关人员、材料、设备和工程管理，并对所有有关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协调等方面向发包人及业主负完全责任。

7.1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及业主提交承包人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表，经发包人、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纪录、隐蔽工程纪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发包人。

7.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国家现场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验收时一次通过。

7.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尘埃、噪音和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如违反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7.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方案和发包人及业主要求施工，未经发包人及业主许可不得擅自修改。

7.18 在合同签署后两日内，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发包人、业主、监理单位的确认。其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设计质量或设计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7.19 材料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两套经发包人及业主确认的所有主要设备的样品，需选型的设备、材料须经发包人及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7.20 自觉接受发包人、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机械安全性能良好，操作人员持上岗证上岗；接受发包人、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日常对机械设备、材料质量，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上岗证情况的检查。

7.21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项目总管理、总协调、总进度控制管理工作。

7.22 承包人必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暂定）前取得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23 承包人必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暂定）前取得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的审核意见。

7.24 社会保险费的取费和缴交核付须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

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承包人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7.25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履行对于农民工用工的管理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7.26 本项目实行样板先行制度，各工序施工段（局部）须做样板段；其样板经业主、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批量施工。

7.27 承包人在收到完整施工图后30天内向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并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投资监理公司进行审核，承包人须全力配合。

7.28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暂估单价中单项总额低于200万元的，单价由承包人报送业主进行审批，单项总额200万元及以上的由承包人按国家法律规定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须经业主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业主可派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评标结果须报送业主确认及备案。

7.29 如工程中发生拆改，按实计量，单价按《总承包附件2零星工程清单》计取。

8、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及业主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及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工程师及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在8.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及业主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单位、发包人及业主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及业主工程师提出报告的，工期将不做相应顺延，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3 逾期违约赔偿

(1)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节点工期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拖延，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7天(含)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从逾期第8天起，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申请当期进度款前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该款项或不支付当期进度款，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在最终竣工节点提前或按时完成全部工作量，则过程中扣除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可予返还承包人。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确保按总工期要求按

时或提前完工。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逾期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备案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执行；并从逾期第 8 天起，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备案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及业主损失的额外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9、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条件；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合格，绿建要求：绿建一星。创奖要求：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如验收评定不合格，除必须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承包人还须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2%的罚金。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发包人及业主原因除外）。

9.2 分部、分项、分批次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该质量目标，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每处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至质量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3 所有材料送抵工地后，由发包人、业主和监理单位按合同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供应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3 天内予以解决。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4 隐蔽工程验收要求：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后 12 小时内，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能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如实填写隐蔽验收报告报监理工程师确认。

9.5 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图和规范要求材料时（不论是否通过监理组织的过程验收），应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或拆除及退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6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业主和承包人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7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及时报告发包人、业主和监理单位。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人、业主、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业主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9.8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承包人处以 50000 至 50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0.1 保修期二年（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自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等。

20.2 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包括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或维修、维修后出现同样状况或多次保修未尽全部维修职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按实际发生费用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该等实际发生费用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

21、争议与违约

21.1 因承包人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逾期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备案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执行；并从逾期第 8 天起，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备案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业主同意擅自将本工程或本工程的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2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及业主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

21.3 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的，按照应付未付工程款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1.4 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第 21.6 条支付违约金。

21.6 违约责任赔偿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25% 计取。

21.7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屈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1.8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退场。逾期未退场的，应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承包人滞留在场地的设备和物品等。

21.9 合同签订后，正式施工前承包人应与业主协商签确详细工期节点表（具体的工期节点表格由业主另行提供），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双方协商确定详细工期节点要求开展工作，若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应的工期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发包人及业主有权依据合同条款“8.3 逾期违约赔偿”条款实施处罚。

21.10 承包人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经发包人或业主发现后，有权立即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或业主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发包人或业主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22、知识产权

22.1 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等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2.2 分包人在使用材料、设备或采用工艺时，因侵犯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并赔偿因分包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

22.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专利申请权等权利），归承包人所有。

23、其他

2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签署前须经业主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投标函（投标汇总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4：材料品牌表

附件 5：装修工程界面及管理要求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总包合同附件 2 零星工程清单

发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1-56923083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环球企业园区 3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26079958

传真：36561200

邮政编码：200072

合同附件 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 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及地下车库有防水、防渗漏要求的工程为**五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3. 供热及供冷为**二个**采暖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5. 装修、装饰工程为**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剩余的3%将作为保修期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中保修期为二年期满后，承包人提供办妥质量回访单、14天内支付2%质量保修金（无息）；其中保修期为五年期满后14天内且质量回访单办妥，支付1%质量保修金（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1#楼	结构类型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0892.96m ² / 地上25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邱伟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栗二锐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6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2年6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6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6月9日  注册号: 310050401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0月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2#楼		结构类型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5 / 9899.4 层 / 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邱伟峰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栗二锐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注册号: 3100801 019
有效期: 至2023年10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3#楼	结构类型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20 / 8542.1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邱伟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栗二锐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6月2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姓名: 栗二锐
 注册号: 31003001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0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4#楼	结构类型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11 / 10892.96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邱伟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栗二锐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注册号: 310030101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0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5#楼		结构类型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5层 / 1421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邱伟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栗二锐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2年6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6月9日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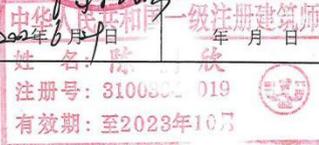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姓名: 栗二锐
 注册号: 31003301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1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6#楼	结构类型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地上5层 / 1421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邱伟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栗二锐	完工日期	2022年0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示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符合要示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5 项 5 项 0 项	符合要示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示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姓名: 陈奕帆
 注册号: 3100301019
 有效期: 至2023年10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7#楼		结构类型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地上4层 / 1309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邱伟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栗二锐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注册号: 310002019
有效期: 至2023年10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13#楼		结构类型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地上5层 / 227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邱伟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栗二锐	完工日期	2021年6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注册号: 3100301019
有效期: 至2023年10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 _____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_____ 18JQPD0015 _____

施工许可编码： _____ 18JQPD0015D01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上海海瑄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 2018 _____ 年 _____ 12 _____ 月 _____ 28 _____ 日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2021 _____ 年 _____ 12 _____ 月 _____ 31 _____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92481.99379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118916.76

此次竣工验收概况描述:

本次工程共19个单体,分别为海尚云栖中心项目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楼、8#楼、9#楼、10#楼、11#楼、12#楼、13#楼、14#楼、15#楼、16#楼、地下室、垃圾房、出地面楼梯间、室外总体。

本项目用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社区Y001003单元02街坊,基地北至上海港教育培训中心、南至栖山路、西至友林路、东至益凯小区。项目用地性质:C8、Rr4混合用地。基地面积3057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447平方米(地上76447平方米,地下420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2231平方米。建筑密度40%,容积率2.5。限高80米。

1、桩基:本项目承压桩646根、抗拔桩714根。

2、基础:本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基础垫层厚度1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15,基础筏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5、标高-9.400以上P6、以下P8,当填充墙直接埋置于地下土或水中时,应采用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其强度等级≥MU10、孔内用Cb20混凝土灌实。砌筑墙体的砂浆采用Mb5混合砂浆(内墙)或Mb7.5混合砂浆,±0.00以下水、土中采用Mb10.0水泥砂浆。

3、主体:本工程结构用砼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C35-C45。外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强度等级A7.5, Mb7.5商品混合砂浆砌筑;内墙采用A5.0加气混凝土砌块, Mb5.0商品混合砂浆砌筑。室内楼地面贴砖,内墙面腻子罩面,外墙装饰分为:幕墙玻璃和石材,真石漆。

4、门窗:。本工程外门窗采用金属隔热型材,5高透光Low-E+15Ar+5,,传热系数2.2W/m².K,玻璃遮阳系数0.65,窗框系数0.75,可见光透射比0.6,抗风压性能3级,水密性3级。

5、屋面:本工程屋面为1-16号楼的屋面构成。自下而上做法为:40厚C20细石砼保护层,内配筋双向06@200,设分仓缝)6m×6m缝宽10,嵌密封膏。10厚低强度砂浆隔离层。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厚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上翻高度250(从屋面天沟完成面最高点起算)。20厚WP15水泥砂浆找平层。LC5.0轻集料加气混凝土找坡(最薄处30厚,坡度3%)。130厚泡沫玻璃(180型)。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压型钢板混凝土组合屋面板。屋面经蓄水试验检查无渗漏。

6、内外墙面: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除楼梯间外,其他部位均无装修。卫生间、阳台楼地面均以1%坡向地漏,且其楼地面建筑面层较相邻房间降低20。防火门、灯具、涂料等,均先由施工单位提供样品,经建设和设计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进货和施工。楼板管道预留洞在管道安装完毕后用耐火极限等同于楼板的材料封堵。外门窗天盘底、阳台板外口、挑檐口、雨篷、空调机搁板外口等处均粉刷滴水线。凡外侧无遮挡的雨水管、斗均采用同外墙相同的颜色。

7、地下室工程:地下工程执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本工程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地下室主体结构采用结构自防水及防水涂料(卷材)外防水。防水材料技术性能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地下室穿外墙管道应预埋止水套管。全埋式地下室底板、侧板、顶板防水层应连续完整。防水混凝土的施工缝、穿墙管道预留洞、转角、坑槽、后浇带等部位和变形缝等地下工程薄弱环节建筑构造做法应按《地下建筑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的要求施工和处理。

8、外墙保温工程:1-3号楼外墙采用无机改性保温板作为外墙外保温。

9、电气安装由桥架敷设电缆、配电箱、电线、开关、灯具符合质量保证要求。给排水安装及材料质量均符合要求,且给水管材、配件符合卫生要求,使用功能检验符合验收要求。

10、本工程弱电由网络电信、安保监控等组成,经检测均符合要求。

11、电梯、防雷、室内环境等专项检测、验收均符合要求。

施工图纸所示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成,施工资料齐全,符合归档要求,工程所用材料质保资料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本工程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

本工程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海璟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号: 18JQPD015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地上	地下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1#楼	租赁用房	10892.96	m ²	1	25	2	7104.333357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2#楼	租赁用房	10640.7	m ²	1	25	2	6830.969491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3#楼	租赁用房	8542.1	m ²	1	20	2	5461.226735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4#楼	商办	16723.05	m ²	1	10	2	8070.4413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5#楼	办公	1644.82	m ²	1	5	1	1798.238311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6#楼	办公	1652.18	m ²	1	5	1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7#楼	办公	1500.02	m ²	1	4	1	862.131632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8#楼	办公	1654.8	m ²	1	4	1	937.82924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9#楼	办公	2534.18	m ²	1	5	1	2475.722774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11#楼	办公	2534.18	m ²	1	5	1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10#楼	办公	2772.78	m ²	1	5	1	1334.297303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12#楼	办公	2462.5	m ²	1	5	1	2387.423284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14#楼	办公	2547.5	m ²	1	5	1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13#楼	办公	2521.23	m ²	1	5	1	1300.090884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15#楼	商办	4012.04	m ²	1	5	1	3775.787577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16#楼	商办	4203.01	m ²	1	5	1		
地下室	公用	41989.13	m ²	1	/	2	48043.533991	
垃圾房	公用	60.17	m ²	1	1	/	/	
出地面楼梯间	公用	29.41	m ²	1	1	/	/	
室外总体	公用	/	m ²	1	/	/	2099.967914	

注: 指标标准: 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 房屋建筑除面积外, 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 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王毅	上海海璟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沈金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王华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成员	王华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沈金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王华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安装监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毅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华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p>竣 工 验 收 标 准</p>	<p>1、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第三、四、五条规定要求，同时按照该工程讯息工期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对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标准符合要求。</p>
<p>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p>	<p>1、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2、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类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3、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4、该工程实物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验收未发现质量缺陷； 5、规划、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体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均基本齐全； 6、竣工验收组人员和参与竣工验收各方的竣工验收意见一致：同意正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同意交付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2021年12月31日</p>

附：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二标段 A 及 D2 地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2101HP0040
标段号	C03ZC0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A及D2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黄浦区豫园街道（四至范围：东至：河南南路、狮子街 西至：露香园路 南 至：大境路、方浜中路、昼锦路 北至：高墩街、福佑路）				
中标价	31298.7335万元	工期	2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夏志毅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3） 0158260

上海露香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3月03日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3月04日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关键页：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合同编号：4-2025-194-704-t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标准版 2024)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二标段（A、C2及D2地块）施工总承包（除桩基）；
2. 分包工程名称：A及D2地块精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老城厢核心区，北至高墩街-福佑路，南至方浜中路-昼锦路，东至河南南路-狮子街，西至露香园路，与露香园一期紧密接壤；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A及D2地块精装修工程工作内容等，包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界面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一切施工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1) 承包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界面、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以及答疑文件等所列工程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现场施工、相关专业施工配合、测试、联调、试运行、产品保护、验收交付前的精保洁、空气检测及治理、维修备件配置以及确保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审、检测和验收（含证照办理）、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其中材料检测及与验收有关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内；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需要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辅助工艺。

(2) 本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等。

(3) 乙方应在项目合同、项目预算、项目计划、施工管理、技术管理、项目材料、项目成本、项目质量、项目安全、风险管理、项目验收、工程信息等方面进行具体专人管理，派出驻工地工程技术和施工管理人员，并严格服从承包人及建设单位的管理。

(4) 乙方必须负责提交本工程施工图、土建配合要求图及施工依据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审批。

(5) 乙方必须负责提交所有设备（包括型号、产地、价格等）及材料的技术资料和供货依据供建设单位审批。

(6) 乙方必须负责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施工依据供建设单位审批。

(7)乙方必须负责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系统测试报告、备用材料表、操作及用户维修手册。

(8)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为期 5 年的质保期及负责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及其配件的所有免费保修工作。

6. 工作界面：
详见界面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节点工期要求：

D2 地块：2025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

A 地块：2025 年 7 月-2026 年 1 月，

A 地块地面找平、防水、地采暖工程、混凝土回填需在 2025 年 10 月前完工；整体装修需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前完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A 地块、D2 地块精装修工期各 1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历天，乙方承担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本项目 A 及 D2 地块精装修工程全部完成，并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且符合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确保无渗漏工程，确保本工程质量验收不影响黄浦区及市优质结构工程及白玉兰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承包人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本工程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完成合同中的质量标准，若发生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结算金额 5%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甲方。且乙方还应承担建设方对甲方相关罚款和责任。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承包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不同标准规范对质量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约定货币为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大写：叁亿壹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玖角柒分（¥ 312987335.97 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玖角叁分（¥ 287144344.93 元）。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9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 9 %= 25842991.04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伍佰柒拾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元（¥ 5701591 元），乙方保证在此项目中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2.2 %。

人工费（含税）：大写：陆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 63355843.28 元），对应专业工程合同价比例为 20.24 %。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暂估，单价固定。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夏志毅。

六、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目录（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如有）
- 9、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视需要装订）；
- 10、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025-08-04 gh824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相应义务，并就分包工程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市 长宁 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以下为签署页）

2025-08-04 gh824

承包人（盖章）：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志宏

2025-08-04 gh824

分包人（盖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佳

宏李
印志

2025-08-04 gh824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C座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志宏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021-62527188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504675F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517108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黏贴处：



2025-08-04 gh824

2025-08-04 gh824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佳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021-26079955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2025-08-04 gh8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注明的总包合同。

1.1.3 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8 设计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构成总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工程：是指与分包合同协议书中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14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5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6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静安区江宁社区 C050201 单元 047-1、047-9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2101JA0007
标段号	C02ZG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静安区江宁社区C050201单元047-1、047-9地块项目（除桩基）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四至范围：东至：西苏州路 西至：昌化路 南至：南草坪 北至：昌平路）				
中标价	31238.3246万元	工期	61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彬文杰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2）0080737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关键页：

精
装
修
工
程
专
业
分
包
工
程



甲方（承包人）：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发包人(上海中远泰兴置业有限公司)静安区江宁社区C050201单元047-1、047-9地块项目(除桩基)总承包合同,甲方根据施工任务的需要,将精装修工程的施工任务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静安区江宁社区C050201单元047-1、047-9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1.2 工程地点:静安区江宁路街道,东至西苏州路,南至南草坪,西至昌化路,北至昌平路

1.3 工程范围:本分包合同、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精装修工程及免费质保期内维修及其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配套工作(包括保险),界面划分详见《附表:分包界面划分明细表》,界面划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工程分包内容

2.1 分包形式:按包工、包料(发包人指定部位主材甲供,分包单位按投标品牌采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承包方式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本项目精装修工程所对应进出场费、机械费、材料费、人工费、调试费、值班费、临时使用费用、运行期费用、排污费、分段施工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2 分包界面: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乃按合同图纸所述、工程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执行及完成本项目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个户型室内、公共区域等的精装修工作及防水工作等完成装饰工程的一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精装修工程所需的人工(包含测量放线、配料、定位、施工,清理、验收等)、材料(包含各种主辅材及相应配套配件的采购并运输到工地指定堆场,卸车,保管,损耗,施工时运输至施工场地及提供所需辅材等)及完成本工程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内的赶工、垂直运输、技术措施、通行措施、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外运处置、且竣工未交付前所产生的产品保护)等。界面划分详见《附表:分包界面划分明细表》,界面划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3 分包范围:由乙方编制后交甲方及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相关施工方案及发包人下发的精装修工程审图图纸所要求的作业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及附加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

三、施工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4年10月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日期固定:2026年1月31日,本合同竣工日期固定,除有业主指令单另行通知外。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87天,合同工期开工日期及工期均为暂估,竣工日期固定。

3.4 根据建设方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对本工程配备足够数量的施工器具等,乙方应对本工程配备足够数量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须在合同规定工期限内完成所有分包内容,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并符合发包人对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按总承包进度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供共同使用;施工升降机在甲方使用期间可免费使用,使用室内电梯费用另行协商。

3.5 乙方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总工期或工期节点拖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1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乙方每天按《总承包合同》总价(包括承包人发包的分包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总承包合同》价(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如发包人处罚);逾期完工并造成总工期或工期节点

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发包人向甲方做出的相关处罚，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对甲方做出的处罚金额为准）。分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外，还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当前述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等款项、因项目逾期投入使用而遭受的租金损失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时，分包人除须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之外，亦应继续履行损害赔偿义务，以弥补发包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在申请当期进度款前交纳，否则甲方有权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该款项或不支付当期进度款，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5.2 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签证、材料价款、进度款的支付延期为理由，而影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罚金每次为 1 万-10 万，由甲方对事态发生严重情况而决定。

3.5.3 如因乙方工期违约致使甲方受到发包人处罚的，相关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排除乙方按第 3.5.1、3.5.2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及处罚；乙方应对本工程配备足够数量的施工器具等，以保证甲方施工进度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按发包人对甲方约定条款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并加快施工进度直至甲方赶上相应施工进度，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6 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均考虑在总工期内：

3.6.1 所有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十一”、每年固定的假期，以及政府部门临时公布的临时公共假期（如抗战周年纪念日临时假期）等。

3.6.2 上海地区的气候特征（例如：雨季、台风、强降雨、夏季持续高温、寒流、降雪、冰冻等）。

3.6.3 民扰、夜间施工审批、学生高考、农忙、重大会议临时施工限制、现有场地及交通状况等等。

3.7 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图纸修改、技术核定、工程洽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影响施工进度。

3.8 因下列原因，乙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并得到甲方及建设方的认可后，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可相应顺延：

3.8.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3.8.2 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分包工程工期的延误。

3.8.3 政府及外在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3.8.4 发生民扰事件，造成停工的。

四、施工目标

4.1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1.1 质量确保工程质量一次合格，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所规定的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4.1.2 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上海市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全部号楼确保优质结构；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 2 幢号楼（发包人指定）获白玉兰奖、市优质结构；

4.1.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获奖或只有一幢号楼获奖，承包人对分包人予以 2 幢指定参评号楼地上建筑面积 60 元/m² 的罚款。

4.1.2.1

1、分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工程施工分包内容，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及甲方和发包人明确指明的特殊规范标准。

2、合同签订后，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编制本安装合同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按各个阶段，分别标明开工和完成日期以及与其它工程配合及衔接的工期。

3、合同签订后，分包人须提供安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书、主要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分包人公章）；

4.1.3 确保精装修工程达到设计、发包人、监理、甲方的要求，如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并且不予增加费用，同时甲方扣除相应的费用；

4.1.4 如乙方采取了补救措施，仍达不到设计及甲方要求。则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4.1.5 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当各项标准值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4.1.6 乙方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承担的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义务。如乙方达不到 4.1 及 4.2 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 5 万元接受甲方的处罚，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4.1.7 乙方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4.1.8 乙方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量保证书、材料检测报告和材料防伪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如需），以及相关材料交易中心办理的交易凭证和交易合同。

4.1.9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1.10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4.1.11 本合同施工质量保证期为设计要求规定的年限，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1.12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4.1.13 每发生一起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须赔偿甲方及发包人的损失。

4.1.14 由于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完成对发包人的特殊质量要求，发包人的处罚由分包单位承担。

4.2 施工进度目标：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总工期限内完成所有分包内容，不得影响甲方对建设方的工期承诺。

4.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因乙方原因导致文明工地被否决，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的 1%计算。

4.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4.3.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自乙方接收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移交甲方且被接收之日止，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不做调整。因乙方治安保卫工作不善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4.3.3 由于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发包单位无法评定上海市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承包单位按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的 1%赔偿给发包单位。

4.3.4 本项目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优良等级标准并应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

- a.设备、火灾、管线、食物中毒、滑坡、基坑支护等重大安全事故；
- b.人员死亡事故；
- c.人员重伤事故；
- d.重大社会相关方的投诉；
- e.发生盗窃、治安和刑事案件；
- f.发生集体(民工和当地居民、分包单位)上访事件
- g.发生综合治理、卫生防疫等方面事故
- h.不良事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被新闻媒体、自媒体曝光。

措施：发生以上事故的，分包单位除承担发包单位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之外，还应当另行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为：每发生 a 类事件一次，按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1%作为处罚。每发生 b 类事件一人次，乙方支付甲方 100 万违约金。每发生 c 类事件一次，乙方支付甲方 50 万元违约金。每发生 d、e、f、g 类事件一件，乙方支付甲方 10 万元违约金。每发生 h 类事件一件，乙方支付甲方 5 万元违约金。

五、合同造价

5.1 本合同总价（暂定）：¥312383246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肆拾陆元整。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乙方承诺在此项目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 4082000 元（不含税），

大写：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 2865901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伍拾玖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

其中：增值税税金¥ 2579311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上述“不含税总价”中，分包单位（乙方）自报含人工费比例为 16%。

乙方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沪建建管（2016）1026 号文规定执行，严格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人工费用在银行开设唯一人工费专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人工费的支付记录和相关凭证和每月支付给农民工（施工作业工人）工资的计发、领取记录和相关凭证，人工费支付台账留存施工现场备查，人工费支付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年。所有工人必须进场登记，并按政府要求提供体检报告，并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下发的《沪建生产劳务（2024）7 号》文中规定，体检工作原则上由上海建工医院实施，在上海建工医院体检安排饱和的情况下，可由其他国家卫健委、省级卫健委颁发的二级资质及以上级别的医院或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服务内容含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补充。工人退场提交每个工人确认的人工费结算单，按总包单位要求配合做好“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信息登记工作。

本合同专业工程全部完成，经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分包合同网上履约完成确认，否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合同结算工程款，直至乙方完成网上履约确认。乙方分包履约完成网上确认的记录结果，将作为甲方年度合格分包商评级考核的依据，并将影响到乙方在甲方分包招标比价工作中的评分值。

5.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暂定。其中措施项目费闭口包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数量如不发生变化。其中合同综合单价（固定）及暂估工程量如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48875249.25	
1.1	1#房装饰工程	15555253.22	
1.1.1	A1 房型（15 套 93.37m2）	2514740.73	
1.1.2	A2 房型（16 套 109.82m2）	3627217.91	
1.1.3	A3 房型（16 套 107.6m2）	3440192.44	
1.1.4	A4 房型（16 套 116.63m2）	3617226.8	
1.1.5	标准层电梯厅	1667527.76	
1.1.6	首层大堂	230253.09	
1.1.7	地下车库电梯厅	458094.49	
1.2	2#房装饰工程	29635336.41	
1.2.1	B1 房型（16 套 142.38m2）	4292912.59	
1.2.2	B2 房型（16 套 143.4m2）	4242212.6	
1.2.3	B3 房型（16 套 145.69m2）	4379175.42	
1.2.4	B4 房型（16 套 118.41m2）	3797609.38	
1.2.5	B5 房型（16 套 118.35m2）	3790915.25	

十五、争议或纠纷处理

15.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订立地点、生效与失效

16.1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

16.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6.3 待工程施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517108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地址：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200050 邮政编码：

传真：021-62522828 传真：

电话：021-62527188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水上新村 B18-03 地块精装修(不含售楼处)
工程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2002JS0011
标段号	C01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水上新村B18-03地块 工程,
精装修(不含售楼处)专业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中标价	13317.2796万元	工期	19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程革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 3303540

上海城展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4-2022-102-702-金山区朱泾镇镇区 B18-03 地块(精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2021

发包单位(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水上新村 B18-03 地块。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区，东至清泉路，南至众安街，西至沈浦泾南路，北至亭枫公路。
- 3、工程范围：本项目精装修(不含售楼处)工程。

二、工程承包内容

- 1、承包形式：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竣工图编制、包竣工档案编制、包垃圾清理、包施工部位现场保洁、包部分项验收通过等一切相关工程事宜。
- 2、承包界面：包括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包括精装修(不含售楼处)专业分包工程，包括 99 平方米房型、90 平方米房型、121 平方米房型、135 平方米房型精装修等工作内容。

三、施工工期

- 1、施工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 190 日历天。具体施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书面移交开始计算。施工工期必须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
-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甲方处以合同造价千分之一罚款，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除上述罚款外，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 扣罚违约金。本合同工期已包含工程期间节假日，如遇节假日不作调整，直至精装修工程全部完成，并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
- 3、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应得到甲方认可并办理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四、施工目标

- 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必须达到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要求。若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除令承包人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将按合同结算价格的 2% 对承包人追究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中扣除)。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中所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



合同编号：4-2022-102-702-金山区朱泾镇镇区 B18-03 地块(精装修)

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本工程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完成总包合同中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处罚。

2、施工进度目标：严格按照业主和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并不得影响甲方对业主的工期承诺。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市文明工地标准。确保工程无人员重伤、死亡事故；不发生高空坠落、火灾、触电、坍塌、机械伤害及污染环境等事故；不发生场内交通事故。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处罚。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施工现场暴露垃圾的整治和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按合同总造价的 2%予以扣罚。

五、合同造价：

1、增值税应税资格：乙方作为一般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提供甲方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单位	公司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15133504675F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C座	62527188*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517108
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13233077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021-26079955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68390

2、合同单价（固定）及工程量（暂估）

精装修工程暂定工程总价：133172796.97 元。（详见业主中标通知书）（见附件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壹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柒分。（9%含税）

3、含税合同价组成：其中增值税 10995919.02 元、不含税造价 122176877.95 元。

其中“不含税单价”已包括企业管理费及其所包含的城市建设税、教育税附件、地方交税附加、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41910.55 元，乙方保证在此项目中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此核定数，合同总额的 2.51 %措施项目费为包干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也不论措施项目是否调整，该金额均不予调整）。

4、上述总价内精装修报价包括包括 99 平方米房型、90 平方米房型、121 平方米房型、135 平方米房型精装修等工作内容及区域的精装修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第三方测试（含测试费用）、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等费用。

5、甲供材料：无

7、按照上海市沪建建管（2016）1206 号文规定，上述“不含税价格”中，承包单位（乙方）自报含人工费比例为 14.29 %，暂定不含税人工费总价 17464755.30 元。

六、工程款项支付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同比例支付为原则前提。如建设单位延迟付款，甲方相应延迟对乙方的付款，如资金的支付比例建设单位未按总包合同要求支付到位，甲方也相应降低上述付款比例，乙方不得以上述所述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1、工程预付款：有，（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15%（含50%四项安措费）），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开工后每期计量工程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中间付款：应经甲乙双方完成验工计价核定后作为中间付款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再进行支付，否则甲方延迟付款。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25日向施工监理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表、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准确认后在60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次核准工程款的80%。建设单位工程款到甲方后，扣除合同规定扣除的合理费用后，同比例付给乙方。

3、竣工验收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4、结算完成付款：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验收，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且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且物业单位签署物业接管理单、支付完成现场生活区水电费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5、质保金付款：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2年质保期满后支付2%，5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余款。质保期时间从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精装修保修2年，防水保修5年；

以上支付节点需待业主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本合同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由乙方承包施工，具体以投标报价清单为准。综合单价包含临时设施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社会保险费等所有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如因造成甲方代为支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上述综合单价除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得调整。

6、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已确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除价款外的各项规定，并愿意遵守甲方对建设单位的相关承诺。合同履行中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不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各阶段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总包配合费由甲方在付款中直接扣除。

9、乙方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沪建建管（2016）1026号文规定执行，严格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人工费用在银行开设唯一人工费专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人工费的支付记录和相关凭证和每月支付给农民工（施工作业工人）工资的计发、领取记录和相关凭证，人工费支付台账留存施工现场备查，人工费支付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并按总



包单位要求配合做好“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信息登记工作。

10、月度验工计价，每月的验工计价是甲方对乙方的过程付款依据，验工计价结果必须由乙方单位或乙方委托人确认，但不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具体支付时点和支付比例按合同中支付约定来执行；对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未完成验工计价的工作，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当期计量周期。现场签证应月结月清，纳入过程中每月的验工计价。

七、乙方执行甲方管理规章的约定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1) 执行建设部15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及补充规定、《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实施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建工(集团)总公司文明工地(场站)标准、管理规定》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2) 执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JGJ33—200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05《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上海市标准DGJ08—903—200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上海市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标准》等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3) 执行建设部128号令《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质[2004]59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现行安全生产规范及规定。

(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5C版)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如有违反，除按甲方要求整改外，应接受甲方作出的处罚。

(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在分包工作范围内，按照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要求落实整改工作。

(6)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周边以及临街交通要道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区域附近施工，或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

(7) 乙方应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夜间施工及节假日加班加点，要报甲方批准，并办妥有关手续，如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8)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 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满足甲方公司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创建工作的相关要求，包括：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境保护等相关指标要求。

2、质量管理

(1) 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当各项标准值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程规范要求）。超出规程规范范围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返工，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义务。如乙方达不到质量目标标准，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一切处罚。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业主、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到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影响甲方总体质量评定标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不按甲方的质量计划和有关规定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因此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8) 本合同施工质量保修期按照《总承包合同》的保修条款执行。

3、现场施工管理

甲方委派胡凯华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总承包职责及义务，并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乙方委派程革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分包职责及义务。乙方委派：技术负责人唐洋，安全员朱磊，质量员李豪。乙方并配置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并配合甲方做好场地平整工作及协调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关系，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1) 乙方应对承包施工项目范围内的工期、质量、安全、防火、环保、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并履行本合同所附的甲乙双方专项协议书中的规定要求。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自负。



(3) 服从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按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要求，确保工程项目的实物和资料质量。

(4) 参加甲方或业主主持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5)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下发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接受甲方、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6) 乙方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如有项目在节假日（春节）期间必须连续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做好用工计划，确保工程进度、不增加额外费用。

(7) 对甲方的指令（口头的或书面的）应按要求迅速执行，如因乙方行动迟缓造成业主的投诉，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处罚，当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并将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当月的款项中扣除。

(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暂停施工期间对所涉施工部位妥善进行保护。

(9) 乙方应配备足够量的现场保洁人员，以满足市文明工地标准的要求，施工期间的场内保洁工作由乙方完成。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负责结构施工期间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达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每天施工完毕后，施工现场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场容标准化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完工后，清理所做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油污和脏物，清运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0)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11) 乙方认可施工合同中有关甲方向业主的承诺，业主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该做到的和应尽的义务。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公司所提出的改进存在的缺陷、需要相互间的配合，以及要求参与的工作任务，并做到对方满意。

(12) 涉及现场安全生产所用的安全帽、网、带、笆，应在甲方指定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其中安全帽、网、带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厂家和有效的质保资料。

(13) 乙方需租赁大、中型机械设备必须要报经甲方机械设备管理部门书面批审后（除自有机械外），方能向外单位进行租借。乙方自备、外借的大、中、小型机械设备、工具、电箱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14) 服从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按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要求，确保工程项目的实物和资料质量。



(15) 乙方提供所有进场施工机械的年检合格证明书。

(16) 乙方应负责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仅提供红线内垃圾堆放场地。

4、用工管理

(1) 乙方按项目属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用工，进场施工人员必备如下证件：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上岗资格证（或特殊工种操作证）、一线操作工人安全知识培训证，并具备必要的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证卡不齐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责令清退、直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不得使用年龄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以及年龄已满 50 周岁以上的老年工。严禁施工人员家属借、住宿工地；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已持有规定证件的外来从业人员名册，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乙方在进场当天必须按照《外地劳动力个人信息采集表》的要求，按实提供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个人证件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报甲方项目部办理外来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手续；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如需增加劳动力，乙方必须按要求在当日及时向甲方项目部申报增加人数。如须减少劳动力，乙方必须提交所减少人员的变更花名册及在本工程作业期间的支付工资结算清单，后由甲方项目部向工程所在地建筑劳务市场办理施工作业人员的进出变更手续；乙方在获得外来从业人员登记手册后，应及时编制《从业人员花名册登记表》交甲方项目部，甲方按照规范用工的要求进行审核。

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登记手续，导致甲方未缴纳乙方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费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瞒报、漏报、错报或进出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受到劳动监察部门查处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并由其本人签字确认，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乙方应当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根据乙方内部分配中明确剩余部分另行支付办法，每年年底前必须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应得的全部工资；乙方在进场施工后应及时与每个农民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逐步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乙方应及时编制工资支付表，书面记载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项目、发放时间、姓名等，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如因乙方工资发放管理工作不善，导致务工人员上访或劳资纠纷，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

八、工程合同结算

1、计价原则：

(1) 本工程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变更及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费原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组价原则按总包合同相关约定，并签订相关补充合同约定。

(3) 其他费用的结算：

结算中甲方代办费用、分摊费用（分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总包合同中标交易费、总包工程工伤保险费、总包安责险费用等，分摊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合同内容施工完成后并经验收通过后的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正式结算报告。甲乙双方应在60天内完成结算并书面确认盖章。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结算拖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结算完成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并且乙方按最终结算造价的5%承担违约金。

3、甲供材料结算方式：无

4、总包配合协调服务及提供相关配套设施等费用按结算总价4%计取。

（包含：1、对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供配合和协调服务及施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费用按结算总价2%计取；2、提供已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设施及施工发生的除水电费以外的费用按结算总价2%计取）。

注：已有的设施指的是甲方可以随时拆除的，甲方在拆除前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的施工与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相协调，应服从甲方的进度要求。其中办公室、宿舍因现场用房紧张，如有多余房间在现场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费用另行协商。零星水泥、钢筋等辅助材料的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5、变更与索赔

(1)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施工质量缺陷等，乙方应及时整改和修补，整改和修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因政府部门、建设单位及甲方指令要求的暂停施工，累计30天内的停工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超过上述约定的停工期限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另行协商；

(3) 施工过程中发生正常（变更资料在该分项工程尚未施工前接收，基本不影响材料配置）的设计变更、图纸修改、技术核定、工程洽商等工期不予顺延，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数量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4) 分包签证办理流程，乙方已明确了解并接受甲方的《分包签证管理办法》，并承诺完全按此执行，否则相关分包签证无效，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①乙方应按《签证事项指令单》施工。

②乙方完成《签证事项指令单》中的内容施工后，报甲方进行现场完工验收，同时乙方需填写上报《签证事项完工单》，经甲方人员签署验收意见。



③乙方收到甲方签署意见的《签证事项完工单》后，填写《分包工程签证单》上报甲方进行审核、审批，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如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上报甲方审核的、超期的签证一律不予接收，并视同未发生费用变化。

(5)、分包签证审核的最终生效

①签证价款 ≤1 万元的，由甲方项目商务经理审核签字后生效；

②签证价款 1 万元~5 万元的，由甲方 第二 工程公司总经济师审核签字后生效；

③签证价款 5 万元~10 万元（含）的，由甲方商务管理部最终审批签字后生效；

④签证价款 > 10 万元的，由甲方总经济师最终审批签字后生效；

⑤以下情况的签证无效

①未按甲方规定的统一规定格式办理签证的；

②签证内容不清楚、不齐全，造成无法确认的；

③属于按合同约定包含在合同计价中的工作内容的；

④超过签证办理时效的，或签证事项完工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分包未提交办理签证的；

⑤同一签证事件，重复办理签证的；

⑥同一签证事件，分解成多份签证单办理签证的；

⑦有图纸或技术资料计算工程量的，但现场办理工程数量签证的；

⑧其他与合同约定或与事实不符的签证；

(6)、签证争议的解决

乙方对签证确认的结果如存在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项目部正式提交书面报告申诉，甲方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实际完成情况和争议问题形成书面分析报告后按《分包签证争议审批单》规定完成争议处理审批流转后，将最终结果正式回复乙方。

(7)、未最终审批确认的签证，不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经审核确认的签证费用在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专业分包结算后予以支付。

(8) 乙方提出的作业期限签证、劳务作业变化签证和其他类型的签证、索赔均应加盖甲方或工程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仅有签字不得作为结算凭证），其他任何人签字确认或加盖该项目部印章、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均为无效。

九、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在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确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各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会同业主、监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业主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合同附件与合同条件

以下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1、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来往文件、信函、传真等；
- 2、双方认可的来往文件、信函、传真等；
- 3、双方认可的其他资料；
- 4、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卫生协议书、廉洁协议书。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除限期整改外，同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2、乙方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除限期整改外，同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此外，如因不规范用工、不按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不执行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标准、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及时上报事故以及职工违章操作造成伤亡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和名誉损失责任。
- 3、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业主方、政府部门、周边单位、周边居民的各种处罚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达到总包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5、上述 1-4 违约条款，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按总包合同的规定由乙方承担。
- 6、分包工程施工中乙方使用的技术及采用的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出现此类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7、乙方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造成甲方声誉受损、经济损失以及涉及诉讼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无条件按总包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因乙方违反约定而引致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9、在未得到甲方和业主的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0、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均按《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增值税相关其他约定



2022.10.25 11:10:00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满足政府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
- 2、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派专人、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 15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 4、乙方应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合法有效，并承诺依法申报纳税，不得单方面擅自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冲转，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税务及信用上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及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合格分供商名录”。
- 5、乙方提供发票义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不及时、不真实等情况，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并且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7、政府如有增值税有关细则及新规出台，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十三、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履约地为合同订立地点。
- 2、双方同意，一旦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合同终止（不论任何原因），则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件已不复存在，因此，本合同亦将同时终止。
- 3、根据本分包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所配合乙方工作的设施、设备及费用如下，并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施工期间，甲方为之投入的施工现场现有道路若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若达不到，则由甲方派人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因乙方高估冒算原因致使甲方发生审价费时，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承包的合同总价中包括所有材料、机械等项的检测费用。
 - (4) 甲方为配合乙方施工而专门提供的服务和设施。以上第 1-4 条款内所引起的各项费用均有乙方全额承担。甲、乙双方在最终结算时甲方根据所投入的费用清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一并向乙方计取。
- 4、乙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业主及甲方免负该类责任。乙方承诺，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业主做出的所有承诺乙方同意接受。
- 5、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作详尽了解，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时，乙方将不会追究甲方的付款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力向建设方催讨。
- 6、甲方在履行总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诉讼涉及的各项费用，属乙方分包范围且因乙方原



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7、双方商定，乙方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以及竣工结算以合同授权的建设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

十四、履约担保

1、为保证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2、本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签订后二十八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以确保本合同在工期和质量及合同所有责任的履行，在未收到履约保函前，甲方有权不发放任何工程款项。

3、履约保函，在乙方履约完毕全面达到合同要求无违约行为且本工程经质检部门验收达到合同质量目标要求的二十八个工作日内发还乙方(无息)，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扣罚。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胡凯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517108

传真：

电话：62527188*

联系人： /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程革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传真：

电话：021-26079955

联系人：程革

竣工验收资料: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2001140035800001

项目编号: 2002JS0011

通知书编号: 2023JS0003

上海城展置业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金山区朱泾镇镇区B18-03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朱泾镇水上新村地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代码: 2020-310116-70-03-000624; 310116MA1J8BBT720201D3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28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2001140035800001

项目编号: 2002JS0011

通知书编号: 2023JS0003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围墙	围墙	长度(米): 1578.71 米 高度(米): 2.2 米	--
D002	配套+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30.90 平方米	有
D003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683.10 平方米	--
D004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775.30 平方米	有
D005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776.00 平方米	--
D006	K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14.80 平方米	--
D007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70 平方米	--
D008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9.10 平方米	--
D009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80 平方米	--
D010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268.60 平方米	有
D011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93.90 平方米	--
D012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3.20 平方米	--
D013	用户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90 平方米	--
D014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786.40 平方米	有

D015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190.60 平方米	有
D016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90 平方米	--
D017	地下汽车库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3766.90 平方米	--
D018	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30 平方米	--
D019	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40 平方米	--
D020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90.90 平方米	--
D021	垃圾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5.90 平方米	--
D022	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3.60 平方米	--
D023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405.70 平方米	有
D024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405.50 平方米	--
D025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269.50 平方米	有
D026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115.30 平方米	--
D027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200.70 平方米	--
D028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115.80 平方米	--
D029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7.90 平方米	--
D030	菜场+配套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69.90 平方米	--
D031	配套+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457.80 平方米	--
D032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397.90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 32个				

注: 1、附条件通过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 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21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3589.968032万元

中标工期：458天

项目经理(总监)：尤天罡



本工程于 2023-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3



查验码：73505921967211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21

合同编号：GJZX-JSFW-（2024）-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为广东省、深圳市重大项目，将建设成为以承接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本次招标范围为 B303-0064 地块，占地面积 63922.48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291.78 m²，计容面积 126228.47 m²，将建设为会议中心，建筑功能包括会议、餐饮、展览、办公。建筑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44.76m，建筑面积 119355.48 m²；地下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95936.3 m²；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结构类型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上和地下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耐久年限 10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 B303-0064 地块(会议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检测、制作加工、运输、现场施工、试验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等一切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大堂、门厅、宴会厅、主会场、会议室、交通厅、走道、坡道、车库、厨房、后勤区、卫生间、电梯轿厢、扶梯等精装区域吊顶系统、墙面系统、地面系统的基层及装饰面层、二次机电工程，以及与其他承包人施工范围边界的门套、门槛石、边界内侧的收口、封堵、打胶等；

2.二次机电工程及所有末端设备的定位工作及末端设备在饰面板上定位、开孔、开洞及修复；

3.室内灯光所包括的基础照明灯具、艺术装饰灯具等；

4.室内洁具、五金、窗帘、窗纱、地毯、卷帘、玻璃栏杆等；

5.开荒、保洁(聘请专业保洁公司)，最终达到移交条件；

6.完成室内设计样板段，配合做好样板确认相关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制作材料样板、施工样

板展示区：

7.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试验和调试，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室内环境、节能绿建、室内声学等的检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工程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创优目标：

(1)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亿叁仟伍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 835,899,680.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叁份。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 承包人1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建筑装饰
公司(公章)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
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A1 路33号17楼A座

邮政编码：51800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755-82988001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 传真：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8096221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757573181679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承包人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
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159005

传真：0755-83159009

电子信箱：649475750@qq.com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16001
标段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8066.297229万元
中标工期：44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博雅



本工程于 2023-06-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41608093640810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A066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五册）

雇 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精装修设计顾问：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 料 测 量 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534/S12891

二〇二三年十月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文件

目录

第一册

1. 合同协议书（标段二）	AG I/1-12
2. 中标通知书及往来函件	
2.1 中标通知书	共 1 页
2.2 往来函件	LTC/1,1~892
2.3 增值服务	共 6 页
2.4 资金及集团总部支持承诺	共 6 页
2.5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函	共 2 页
2.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共 2 页
2.7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共 2 页
2.8 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书	共 1 页
2.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共 5 页

第二册

3. 施工投标承诺函	共 3 页
4. 合同条件	
4.1 合同专用条件	SCC/1 - SCC/52
4.1.1 附录 ‘一’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7
4.1.2 附录 ‘二’ - 变更及进度款工作流程	1-4
4.2 合同通用条件	1-149（仅奇数页）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文件

目录（续上）

5. 工程规范

5.1	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	SA/1 - SA/40
5.1.1	附录‘一’ - 工作界面划分表	DC1/1, DC2/1-3, DC3/1-6, DC4/1-6 DC5/1-5, DC6/1-20
5.1.2	附录‘二’ - 甲供物资界面划分表	共 2 页
5.2	乙部 - 室内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共 515 页
5.2.1	附件一 - 室内效果图	
5.2.2	附件二 - 项目业态分布及标段划分示意图	
5.2.3	附件三 - 成品保护样板要求	
5.2.4	附件四 - 永梯临用电梯数量及参数	
5.2.5	附件五 - 各承包商招标界面划分	
5.2.6	附件六 - 轻质隔墙施工图	
5.2.7	附件七 - 防腐防火涂装体系	
5.2.8	附件八 - 措施项目责任界面划分表	
5.2.9	附件九 - 开荒保洁标准	
5.2.10	附件十 - 材料品牌要求	
5.2.11	附件十一 - 违约处理	
5.2.12	附件十二 - 成品保护最低要求	
5.2.13	附件十三 -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5.2.14	附件十四 - 精装封闭管理要求	
5.2.15	附件十五 - 材料检测送检特殊约定	
5.2.16	附件十六 - 绿色建筑要求	
5.2.17	附件十七 - EHS 管理要求	
5.2.18	附件十八 -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年度 EHS 考评管理办法》	
5.2.19	附件十九 - 员工餐厅特殊材料供应商建议	
5.2.20	附件二十 - 机电材料和品牌电子报审工作流程指引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文件

目录（续上）

第三册

6. 合同图纸

6.1 合同图纸目录	公区/1-19 自用/1-30 餐厅/1-6, 厨房/1-2
6.2 物料书	
6.2.1.1 餐厅	共 72 页
6.2.1.2 厨房	共 3 页
6.2.1.3 公区（北地块）	共 84 页
6.2.1.4 自用区（北地块）	共 1,022 页

第四册

6. 合同图纸（续上册）

6.2 物料书（续上册）	
6.2.1.5 公区（南地块）	共 72 页
6.2.1.6 自用区（南地块）	共 237 页

7. 工程量清单

共 195 页

8. 投标须知

详见招标文件

9. 附录

9.1 附录‘一’-履约保函（范本）	AP1/1-2
9.2 附录‘二’-预付款保函（范本）	AP2/1-2
9.3 附录‘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范本）	1-14
9.4 附录‘四’-照管协议（范本）	1-9
9.5 附录‘五’-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范本）	1-13

第五册

10. 技术标（仅供参考）

共 864 页

合同协议书（标段二）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法定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法定注册地址设于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其法定注册地址设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签订。

鉴于：

-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加工制作、施工、竣工、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 B 承包商已明确知悉：雇主已将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此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报建、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助雇主进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代建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形象、信息化管理等所有内容）、技术与创新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成本及资金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BIM管理、工程验收及备案、结算管理等代建工程范围内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商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雇主及代建人的管理。
- C 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代建人、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代建人、及承包商叁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排列在先者优先于排列在后）：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往来函件；
 - d) 投标函；
 - e)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工程规范及附录；
 - h) 合同图纸；
 - i)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总计；
 - j) 投标须知；
 - k) 附录。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差异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雇主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续上）：

- 项目规模：** 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m²（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m²，道路用地面积 1,750 m²），总建筑面积约 47.62 万 m²，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 1 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7.45m；南地块 2 栋一单元、3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104.6m，2 栋二单元、3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A 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接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 II 标段：** 北地块 1 栋(T1)9-19F、20/21F 空中大堂及共享会议、22-29F、41/42F 空中大堂及共享会议、43-50F，对应楼层楼梯间和前室的装修，2 栋一单元(T2)全部精装修区域（含电梯轿厢），2 栋二单元(T5)裙楼会议中心。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精装修招标图纸深化、优化及相关补充设计，同相关专业施工单位配合，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
- 2) 合同范围内所有精装修施工，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本合同技术要求、设计图纸，且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 3) 提供材料样品，配合代建人、雇主及设计师确定材料、设备品牌、型号；
- 4) 项目内全部乙供材料的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试验及调试；
- 5) 项目内全部甲供材料的接收、二次运输、保管、安装、试验及调试；
- 6) 给排水、电气、通风等机电系统末端设备、管线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管道的保压施工（详见与各项机电工程的界面划分说明文件）；
- 7) 根据监理人、代建人、雇主的要求提供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 8) 按照规范、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及监理人、代建人、雇主管理要求，对材料进行第三方送检及测试，以及配合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绿建、消防等评定奖项）而必须进行的施工、材料送检（含甲供材料）及测试工作；
- 9) 各类按监理人、代建人、雇主认可的、监督单位所要求的工艺样板、实体样板施工；
- 10) 商业公区装修 VMU 工程；
- 11) 施工过程中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及移交给雇主前的成品保护；
- 12) 项目内白蚁防治工作；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续上）：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续上）：

- 13) 施工过程中的清洁及交付前整体保洁（含粗保洁及精保洁）工作；
- 14) 配合代建人、雇主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
- 15)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同交付使用有关的其它工作；
- 16) 根据本合同及代建人、雇主的要求承包商应提供所有的资料（质量控制进程与记录、竣工备案、评定奖项所需资料等）、竣工图与使用、维护手册等；
- 17) 质量保证及保修；
- 18) 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从而保证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证、报批及验收通过；
- 19) 工程师发出的其他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以上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商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及附录(甲部施工开办项目及乙部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商已充分了解本工程之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正在施工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商须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雇主保留调整合同范围、增减工程的权利，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商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
贰亿捌仟零陆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 (RMB 280,662,972.29) 的合同金额
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加工制
作、施工、竣工、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
酬金额。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257,488,965.40	23,174,006.89	280,662,972.29
	税率为： <u>9</u> %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施工图及工程师指令或签证等内容为依据按
实结算。合同金额将会根据该重新计量而相应改变。承包商不可因暂定数量与实际数
量的差别而索赔任何其它费用或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利润、施工开办
项目费及其它费用或延长合同工期。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及
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
费、风险费、冬季施工费、窝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保险费、仓
储、运输、治安、消防、安全、地下室及高空作业之降效费、垂直运输费、承包商为
满足工期所需的赶工费、任何消耗性物料、国家及市政部门规定应交纳的任何收费、
民扰及扰民费、测试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调试、质
保期的保养保修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办理开工许可、检测检验合
格、政府部门验收等。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
（专用条件 S13 等的约定）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
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相
关政府文件发生变化等作出任何调整。

本工程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及所有按“项”报价的项目，均按“项”包干，且视为已经包含了
按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以后一切修改的所有费用。除非该项目整项取消，将按“项”全
额扣除，其它情况下均不予以调整。

对于施工开办项目费用，无论承包商在清单中是否填报相关费用或填报的费用高低，
承包商均确认为完成本工程合同的一切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承
包商不得以实际施工开办项目费用超出合同内单列的费用而向雇主要求任何补偿或索
赔，变更洽商亦不再计取施工开办项目费用。

对于暂列金额部分，由雇主决定是否由承包商或者指定其他承包商完成。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以达到雇主满意为最高标准。承包商需确保本工程符合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良，确保工程验收通过，实现合同中承包商对工程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获得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奖项。

精装承包商所采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均应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所有相关规范、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标准、图集的要求，且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5.2 奖项要求：确保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配合总承包商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北地块鲁班奖、南地块国家优质工程、金匠奖、金牛奖等奖项，配合总承包商实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5.3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配合总承包商获得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二星认证。

5.4 安全文明工程：本项目需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获得“深圳市、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5.5 BIM应用：本项目需获得“龙图杯”全国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施工组一等奖或同等级别奖项。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雇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征



代建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学印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813180131510001

纳税识别号: 911310006096709523

地址: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承包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利雄

纳税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

姓名	阚恺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8702050676	手机号码	135645945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8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142014017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合同金额：12120.5532万元	开工：2019.11.31 竣工：2020.12.09	已完工	合格/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XDG-2015-21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16694.0527万元	开工：2023/10/25 竣工：2025.06.30	已完工	合格

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WXLX201806022-W0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招标人)的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9年05月16日前至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中标价(元)：	121205532.21	中标工期(天)：	365
中标费率：		中标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其中暂估价(万元)	工程	161	
	材料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项目负责人：	陶瑞	证书编号：	沪13114140172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证号)

代理负责人：刘青娴

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04月16日

说明：本通知招标投标管理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关键页：

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
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
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施工合同

(正本 一)

工程名称：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
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工程地点：梁溪区兴昌北路 18 号

发包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梁溪区兴昌北路1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行审投许[2018]14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121205532.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圆叁角玖分(¥1853951.3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圆整(¥161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圆整(¥51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陶恺职称: 身份证号: 310110198702050676证书编号: 沪
13114140172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沪建安B(2015)11121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05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7333041919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

地址:

施工单位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魏斌

委托代理人:

毛瑞

电话:

电话:

021-26079955

传真:

传真:

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ruan_f@scde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155180782210001

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火车站北广场地块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0745.96	工程造价	12120.55 万 元	结构层次	22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质量等级	一级
验收意见	本工程装修已结束, 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 做好各项的隐蔽工程的防火、防水、防腐处理。所有装饰材料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购且质保资料齐全, 工程装修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火车站北广场地块综合交通枢纽 B2 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 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兴昌北路 18 号	建筑面积	50745.96m ²
建设单位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31 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上海海直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5 天
施工单位 总包 分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工程造价	12120.55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要求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全部整改回复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周小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

法定代表人: **雄王印利**



(施工单位公章)

2020 年 9 月 28 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苏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B2地块原酒店大楼内部改造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标段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 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阙恺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淳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面	找平层	24	合格	验收合格
2		大理石面层	24	合格	验收合格
3		地砖	24	合格	验收合格
4		地板	24	合格	验收合格
5		地毯	24	合格	验收合格
6	抹灰	一般抹灰	24	合格	验收合格
7	门窗	木质门	24	合格	验收合格
8		防火门	24	合格	验收合格
9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0	轻质墙	骨架隔墙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1	饰面板	石材安装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2		木饰面安装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3	涂饰	涂料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4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5		软包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6	细部	窗帘盒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7		护栏扶手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8		固定家具	24	合格	验收合格
19	饰面砖	内墙面砖粘贴	24	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测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获奖证书：



XDG-2015-21 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WXLX202305005-X0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招标人)的XDG-2015-21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EPC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8月09日前至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包括:(1)项目设计内容:本项目建筑平面布局梳理、建筑外立面优化建议,室内装修(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公共区、酒店客房区)、暖通空调、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及室外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并包含品牌顾问、机电顾问、消防顾问、景观顾问、厨洗顾问、景观顾问、标识顾问、室外标识顾问、艺术品顾问、及灯光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室内装修施工图和二次机电施工图)、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归档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但室外景观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2)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强电、弱电、智能化、二次给排水、场外样板间的建设及装修、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景观园林、土石方、室外雨水管、海绵等相关配套工程;(3)采购部分内容: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4)项目施工过程中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报建报批、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中标价(元)	166940527.00	中标工期(天)	380
中标费率		中标质量	合格
其中暂估价(万元)	工程		0
	材料		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项目名称	闲世	证书编号	JZ00396794

招标人: 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及证号)
 项目负责人: (签名及证号)
 法定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2023年07月10日

说明: 本通知招投标管理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DG-2015-21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XDG-2015-21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梁行审投备(2023)56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2.88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精装工程、配饰工程、设备工程及智能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包括

(1) 项目设计内容: 本项目建筑平面布局梳理,建筑外立面优化,室内装修(包括不限于酒店公共区、酒店客房区)、强电、弱电、智能化、二次给排水及室外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并包含品牌顾问、机电顾问、消防顾问、视听声顾问、厨洗顾问、标识顾问、室外标识顾问、艺术品顾问、其他(室内灯光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归档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但室外景观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二次机电的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项目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强电、弱电、智能化、二次给排水、场外样板间的建设及装修、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景观园林、土石方、室外雨水管、海绵等相关配套工程;

(3) 采购部分内容: 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4)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7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08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80天，设计周期：30日；施工周期：35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 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3) 物资采购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 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陆佰玖拾肆万零伍佰贰拾柒元整) (¥166940527.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 8342000.00 元)；适用税率：6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 472188.68 元)；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 153798527.00 元)；适用税率：

9%，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玖角肆分) (¥ 12698960.94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万元整) (¥ 48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具体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中第14条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闾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8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号17楼A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

传真：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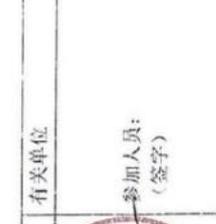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XDG-2015-21 号中萃北地块项目内部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337.72 m ²	工程造价	16694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4.10.25-- 2025.6.30
		质量等级	
验收意见	本工程装修已结束, 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 做好各项隐蔽工程的防火、防水、防腐处理。所有装饰材料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购且质保资料齐全, 工程装修质量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6.30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5.6.30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2025.6.30
		建设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2025.6.3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邹翔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5198410157655		
手机号码	1891615951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8C20206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6.12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 项目二标 A1B-03 地块住宅楼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218275.54 平方米 合同金额: 26136.3959 17万元	2019.10.15- 2022.09.28	已完工	合格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 项目二标 A1B-02 地块住宅楼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12051.5597 万元	2019.08.22- 2021.07.30	已完工	合格/2023-2024 年中国装饰奖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 地块住宅楼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我单位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 地块住宅楼精装修(含地暖)分包工程,经评委会评审(交易成交),现确定由贵单位中标(承担)。请收到本通知后于 2019 年__月__日来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中 标 价	26136.395917 万元
工 期	225 日历天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注册编号: 沪 131151502900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注: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

合同关键页：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 地块住宅楼
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19 年 12 月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分包合同书

由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

和

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所订立。

业主(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宝山区兴建集住宅、住宅底商业、人才公寓、社区配套(变电站、门卫、公厕、垃圾压缩站、环卫道班房、菜场、服务中心等)、独立商业、商办楼及附属工程等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中心项目。

业主委托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称为“总承包人”)负责该建设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的总承包工程(以后称为“总承包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供货合同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与总承包工程相关之工作的总协调及管理责任。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地块住宅楼
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H:/7527.4.11.5 A/1

分包合同书

总承包人希望将总承包工程内由其负责执行的A1B-03地块住宅楼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称为“本分包工程”)通过公开招标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总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向分包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单位按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委托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分包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2.1 总承包人会付给分包单位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叁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柒分(RMB261,363,959.17)(以后称为“分包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RMB239,783,448.78),税率为9%的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捌万零伍佰壹拾元叁角玖分(RMB21,580,510.39),及依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

本工程的分包合同总价具体组成如下:

	RMB
a) 精装修部分(除下述b)以外)	<u>247,653,938.79</u>
b) 地暖系统部分	<u>13,710,020.38</u>
分包合同总价	<u>261,363,959.17</u>

若依据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上述含税分包合同总价未支付部分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3.4条所述的“料值(暂估价)”项目(衣柜及玄关柜),有关价款日后按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5.6条等规定调整。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地块住宅楼
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H:/7527.4.11.5 A/2

分包合同书

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朱锦)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雄王利)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地块住宅楼
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H:/7527.4.11.5

3. 工程范围 (续)

3.2 总承包工程范围 (续)

3.2.2 本发展项目二标 (A1B-02及A1B-03地块) 红线内总建筑面积暂为218,275.54 m², 其中地下室暂为79,155.18 m², 地上部分暂为139,120.36 m², 包括:

- (a) 一个分布在各地块的地下2层的地下室;
- (b) A1B-02地块开发项目, 总建筑面积暂为68,859.96 m², 其中地下室25,006.22 m², 地上43,853.74 m², 由5栋住宅楼(43,825.54 m²)及2栋配套用房(28.2 m²)组成;
- (c) A1B-03地块开发项目, 总建筑面积暂为149,415.58 m², 其中地下室54,148.96 m², 地上95,266.62 m², 由9栋住宅楼(95,238.42 m²)及2栋配套用房(28.2 m²);
- (d) 其他室外工程包括绿化、道路、园林景致、配套等。

3.2.3 概括而言, 除独立工程及已完成工程等以外, 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为建设完成上述发展项目所需的所有其他工程。

3.3 分包工程范围

3.3.1 本分包工程的范围乃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试验、测试、验收及保修总承包工程内A1B-03地块住宅楼所需的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本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a) 套内所有区域(共898户), 但阳台仅包括地面、踢脚线、于栏杆处上翻梁及天花;
- (b) 公共区域: 包括大堂、走道、电梯厅等。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本分包工程之详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精装修区域内下述工程范围，具体范围详见“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内的相关内容：

(a) 饰面工程，包括：

- (1) 所有区域防水层及所需蓄水、淋水试验；
- (2) 所有地面、墙身及天花的精装修饰面找平、抹灰等所有设计基层(含地暖蓄热层混凝土)、面层及结合层，亦包括踢脚线、天花线角及灯槽；
- (3) 厨房橱柜及卫浴柜之表面饰面。

(b) 装置工程，包括：

- (1) 套内进户门、户内门及所有门五金；
- (2) 套内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及首层大厅钢架墙；
- (3) 厨房橱柜及卫浴柜、收纳系统、淋浴房；
- (4) 厨房电器；
- (5) 卫生洁具及龙头及卫浴五金、厨房水槽及龙头；
- (6) 其他一切装置杂项。

(c) 机电工程(末端机电点位)，包括：

- (1) 建筑灯具(如筒灯、射灯、灯带(含变压器)、吸顶灯等)；
- (2) 强电开关及插座(含所需防溅盒)；
- (3) 弱电面板(含模块)(仅供应)；
- (4) 地漏；
- (5) 卫生间暖风机及其排风管。

(d) 地暖系统，包括热水器及其排烟管、分集水器、温度控制器、电动温控阀、地暖盘管、绝热保温层、钢丝网、反射膜、阀门、过滤器、边界保温条、控制线路及其他所需之配件、辅材等。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续)

(d) 本分包工程还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在精装修饰面上进行定位、开孔及加固，包括所有安装于精装修表面的设备及装置；
- (2) 与其他工程交界处的收口处理；
- (3) 分包单位须对本分包工程设计深化成果的合理性、合规性及适用性负责，因设计深化缺陷或瑕疵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分包单位须无条件进行改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单位承担(即使业主、总承包人及工程顾问已对图纸、材料或样板进行确认，分包单位均不能免除此等责任)；
- (4) 分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总承包人、业主及有关当局对施工图纸的审批确认修改的时间，因总承包人、业主及有关当局修改确认而合理影响到工序的正常施工所产生的时间及费用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及工期内；
- (5) 提供足够数量经审批通过的本分包工程深化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供总承包人、业主及工程顾问使用及存档；
- (6) 分包单位所供应的一切物料、设备及配件，必须按上海市现行的规范和要求，得到有关部门、总承包人、业主及工程顾问的审批和认可；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续)

(d) 本分包工程还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续)

- (7) 对所有进口设备、物料、构件等，分包单位必须提供商检海关手续原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如贸易合同、进口发票、提单、装箱单、报关单、产地来源证、品质说明书等)予总承包人及业主，及联络海关会同总承包人、业主及监理工程师代表当场开箱审慎检验和清点验收，以确保符合安装、调试的有关要求，并获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口设备同意安装通知书原件，保证此等进口设备、物料、构件等的合法性及避免走私及伪劣产品给总承包人及业主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 (8) 从对本分包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并接受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的监督、验收，满足所有由上述部门提出对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并取得相应验收及运行批文，支付给上述部门的费用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 (9) 须负责与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与本分包工程有关之一切事宜直至完成本分包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若有需要，业主、总承包人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以其名义配合。分包单位须办妥有关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报监、质检、检测、试验、验收、档案资料等相关工作，并支付所有发生的费用(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质检、检测、试验等所需费用)，无论此等费用是否应该由业主支付；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续)

(d) 本分包工程还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续)

- (10) 制备及提供施工图及预留孔图以确定本分包工程、机电、结构及其它建筑项目之间之协调及表示预埋、预留孔洞的整体要求，并负责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表面上进行定位、开孔及加固；
- (11) 与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相关之独立、分包工程密切沟通联系，配合衔接节点设计及现场施工，及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外立面上其余已施工完成或正在施工之内容，并负责施工过程中损坏部位的修复；
- (12) 对各项系统运作进行调试，由于设计或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的，负责修改设计并按修改后设计拆除和重新安装，由于物料因施工或缺陷的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的，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以达到验收要求；
- (13) 制备及提供操作及维修手册。分包单位须提供的所有操作及维修手册等都须事先得总承包人及业主审批及认可；
- (14) 制备及提供竣工图等相关竣工资料达到政府及有关部门之要求，并支付一切有关费用；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续)

(d) 本分包工程还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续)

- (15) 在保修期内，对整个分包工程进行保修及保养工作。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物料由分包单位负责自行提供，因物料或施工缺陷导致的维修应自修理完毕时起重新计保修期；
- (16) 提供后备物料及维修工具给业主自用；
- (17) 为业主及业主指定的物业公司以后操作及维修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及指导直至该等人员清楚了解如何操作及保养维修本分包工程；
- (18) 施工完成后场地清理及移交场地；
- (19) 通过正式验收，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须满足所有有关政府部门之全部要求及作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修补或更换；
- (20) 总承包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并获得业主发出的正式“竣工证书”，总承包工程竣工证书上注明的时间为本分包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 (21) 其他按工料规范及图纸内的完成本分包工程不可或缺的事项，分包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上述工程范围描述中遗漏的工作。

本分包工程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及包验收等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分包单位须负责因其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额外修补工程的费用。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3 以下工作不包括在本分包工程范围内：

- (a) 砌筑工程；(包括在总承包工程内)
- (b) 套内阳台栏杆；(包括在外立面分包工程内)
- (c) 套内阳台墙面；(包括在总承包工程内)
- (d) 套内阳台门；(包括在铝合金门窗分包工程内)
- (e) 公共区域防火门及五金及防火卷帘(除防火门上瓷砖饰面以外)；(包括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分包工程内)
- (f) 电梯轿厢精装修；(包括在电梯分包工程内)
- (g) 全热交换新风系统(含新风面板)、多联机空调系统(含空调面板)；(包括在相应专业分包工程内)
- (h) 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弱电面板的安装/接线及测试；(包括在弱电分包工程内)
- (i) 住户配电箱、除上述第3.3.2/(c)条内所列末端机电点位外的其他二次机电工程(如强电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包括在总承包工程内)
- (j) 信报箱；(业主另行委托)
- (k) 活动家具；(业主另行委托)
- (l) 装饰灯具(如吊灯、落地灯、台灯等)。(业主另行委托)

3. 工程范围(续)

3.4 业主视必要可指定“料值(暂估价)”的物料的供应

3.4.1 下述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物料由分包单位负责供应，但业主会视必要指定材料品牌、规格或“料值”，或专业供应单位供应，分包单位日后任何因此安排的索偿等均不会获得考虑。

- (a) 衣柜
- (b) 玄关柜

3.4.2 若业主对上述第3.4.1条所列的物料指定料值后，分包合同总价将按分包合同规定作出调整。

3.4.3 若业主指定上述物料料值，上述物料仍将由分包单位负责订货协调，由供应单位运输送到工地(地面层)或业主/总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中转场地(地面层)。到货后，分包单位须负责卸货、储存、堆放、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

3.4.4 若业主指定上述物料料值，上述物料의正式供应合同由分包单位与供应单位签订。分包单位须对有关物料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和供应时间对供应单位进行管理及予以配合，并向业主/总承包人负责。有关物料的付款及结算由分包单位负责，而设计变更须获业主指示。

3.4.5 分包单位须组织业主/总承包人代表及监理在物料到达指定的接收地点当日开箱验收，遇有破损或不合规格的，立即通知业主并安排替换。

3.4.6 工程量清单内指定料值(暂估价)项目报价按基本要求第5.6条款执行，并须包括基本要求3.4.3至3.4.5条款的费用。

3.4.7 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由分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业主可视必要指定“料值(暂估价)”后由指定的供应单位供应，分包合同总价将按分包合同规定作出调整。分包单位日后任何因此安排的索偿等均不会获得考虑。

竣工验收资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1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13453.17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清如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邹翔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王清如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2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6层/8316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培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廖峰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王培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3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8层/2720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清江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邹翔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清江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4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9层/308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5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22124.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邹翔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6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9层/6912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靖明 年 月 日	(公章) 上海建科 总监理工程师: 张林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靖明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7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21296.4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靖宇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唐 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邹 翔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8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2层/6953.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浦君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程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待明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9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8层/10494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清和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邹翔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清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10#门卫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层/14.85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地上部分11#门卫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层/16.4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翔和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红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邹翔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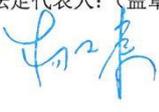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2 地块住宅楼精装修(含地暖系统)
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我单位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2 地块住宅楼精装修(含地暖)分包工程,经评委会评审(交易成交),现确定由贵单位中标(承担)。请收到本通知后于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来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中标价	12051.5597 万元
工期	273 日历天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注册编号: 沪 131151502900
发包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

合同关键页：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2 地块住宅楼
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19 年 11 月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分包合同书

由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

和

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所订立。

业主(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宝山区兴建集住宅、住宅底商业、人才公寓、社区配套(变电站、门卫、公厕、垃圾压缩站、环卫道班房、菜场、服务中心等)、独立商业、商办楼及附属工程等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中心项目。

业主委托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称为“总承包人”)负责该建设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的总承包工程(以后称为“总承包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供货合同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与总承包工程相关之工作的总协调及管理责任。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2地块住宅楼
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H:/7527.4.11.4 A/1

分包合同书

总承包人希望将总承包工程内由其负责执行的A1B-02地块住宅楼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称为“本分包工程”)通过公开招标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总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向分包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单位按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委托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分包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2.1 总承包人会付给分包单位人民币壹亿贰仟零伍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整(RMB120,515,597.00)(以后称为“分包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零伍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RMB110,564,767.89),税率为9%的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伍万零捌佰贰拾玖元壹角壹分(RMB9,950,829.11),及依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

本工程的分包合同总价具体组成如下:

	RMB
a) 精装修部分(除下述b)以外)	114,106,287.00
b) 地暖系统部分	6,409,310.00
分包合同总价	120,515,597.00

若依据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上述含税分包合同总价未支付部分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2地块住宅楼
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H:/7527.4.11.4 A/2

分包合同书

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2地块住宅楼
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
H:/7527.4.11.4 A/9

3. 工程范围(续)

3.2 总承包工程范围(续)

3.2.2 本发展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红线内总建筑面积暂为218,275.54 m²,其中地下室暂为79,155.18 m²,地上部分暂为139,120.36 m²,包括:

- (a) 一个分布在各地块的地下2层的地下室;
- (b) A1B-02地块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暂为68,859.96 m²,其中地下室25,006.22 m²,地上43,853.74 m²,由5栋住宅楼(43,825.54 m²)及2栋配套用房(28.2 m²)组成;
- (c) A1B-03地块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暂为149,415.58 m²,其中地下室54,148.96 m²,地上95,266.62 m²,由9栋住宅楼(95,238.42 m²)及2栋配套用房(28.2 m²);
- (d) 其他室外工程包括绿化、道路、园林景致、配套等。

3.2.3 概括而言,除独立工程及已完成工程等以外,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为建设完成上述发展项目所需的所有其他工程。

3.3 分包工程范围

3.3.1 本分包工程的范围乃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试验、测试、验收及保修总承包工程内A1B-02地块住宅楼所需的精装修(含地暖系统)分包工程(“本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套内所有区域(共407户),但阳台仅包括地面、踢脚线、于栏杆处上翻梁及天花;
- (b) 公共区域:包括大堂、走道、电梯厅等。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本分包工程之详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精装修区域内下述工程范围，具体范围详见“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内的相关内容：

(a) 饰面工程，包括：

- (1) 所有区域防水层及所需蓄水、淋水试验；
- (2) 所有地面、墙身及天花的精装修饰面找平、抹灰等所有设计基层(含地暖蓄热层混凝土)、面层及结合层，亦包括踢脚线、天花线角及灯槽；
- (3) 厨房橱柜及卫浴柜之表面饰面。

(b) 装置工程，包括：

- (1) 套内进户门、户内门及所有门五金；
- (2) 套内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及首层大厅钢架墙；
- (3) 厨房橱柜及卫浴柜、收纳系统、淋浴房；
- (4) 厨房电器；
- (5) 卫生洁具及龙头及卫浴五金、厨房水槽及龙头；
- (6) 二套户内活动家具；
- (7) 其他一切装置杂项。

(c) 机电工程(末端机电点位)，包括：

- (1) 建筑灯具(如筒灯、射灯、灯带(含变压器)、吸顶灯等)；
- (2) 强电开关及插座(含所需防溅盒)；
- (3) 弱电面板(含模块)(仅供应)；
- (4) 地漏；
- (5) 卫生间暖风机及其排风管。

(d) 地暖系统，包括热水器及其排烟管、分集水器、温度控制器、电动温控阀、地暖盘管、绝热保温层、钢丝网、反射膜、阀门、过滤器、边界保温条、控制线路及其他所需之配件、辅材等。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续)

(d) 本分包工程还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在精装修饰面上进行定位、开孔及加固，包括所有安装于精装修表面的设备及装置；
- (2) 与其他工程交界处的收口处理；
- (3) 分包单位须对本分包工程设计深化成果的合理性、合规性及适用性负责，因设计深化缺陷或瑕疵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分包单位须无条件进行改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单位承担(即使业主、总承包人及工程顾问已对图纸、材料或样板进行确认，分包单位均不能免除此等责任)；
- (4) 分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总承包人、业主及有关当局对施工图纸的审批确认修改的时间，因总承包人、业主及有关当局修改确认而合理影响到工序的正常施工所产生的时间及费用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及工期内；
- (5) 提供足够数量经审批通过的本分包工程深化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供总承包人、业主及工程顾问使用及存档；
- (6) 分包单位所供应的一切物料、设备及配件，必须按上海市现行的规范和要求，得到有关部门、总承包人、业主及工程顾问的审批和认可；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续)

(d) 本分包工程还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续)

- (7) 对所有进口设备、物料、构件等，分包单位必须提供商检海关手续原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如贸易合同、进口发票、提单、装箱单、报关单、产地来源证、品质说明书等)予总承包人及业主，及联络海关会同总承包人、业主及监理工程师代表当场开箱审慎检验和清点验收，以确保符合安装、调试的有关要求，并获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口设备同意安装通知书原件，保证此等进口设备、物料、构件等的合法性及避免走私及伪劣产品给总承包人及业主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 (8) 从对本分包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并接受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的监督、验收，满足所有由上述部门提出对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并取得相应验收及运行批文，支付给上述部门的费用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 (9) 须负责与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与本分包工程有关之一切事宜直至完成本分包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若有需要，业主、总承包人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以其名义配合。分包单位须办妥有关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报监、质检、检测、试验、验收、档案资料等相关工作，并支付所有发生的费用(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质检、检测、试验等所需费用)，无论此等费用是否应该由业主支付；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续)

(d) 本分包工程还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续)

- (10) 制备及提供施工图及预留孔图以确定本分包工程、机电、结构及其它建筑项目之间之协调及表示预埋、预留孔洞的整体要求，并负责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表面上进行定位、开孔及加固；
- (11) 与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相关之独立、分包工程密切沟通联系，配合衔接节点设计及现场施工，及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外立面上其余已施工完成或正在施工之内容，并负责施工过程中损坏部位的修复；
- (12) 对各项系统运作进行调试，由于设计或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的，负责修改设计并按修改后设计拆除和重新安装，由于物料因施工或缺陷的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的，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以达到验收要求；
- (13) 制备及提供操作及维修手册。分包单位须提供的所有操作及维修手册等都须事先得总承包人及业主审批及认可；
- (14) 制备及提供竣工图等相关竣工资料达到政府及有关部门之要求，并支付一切有关费用；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2 (续)

(d) 本分包工程还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续)

- (15) 在保修期内，对整个分包工程进行保修及保养工作。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物料由分包单位负责自行提供，因物料或施工缺陷导致的维修应自修理完毕时起重新计保修期；
- (16) 提供后备物料及维修工具给业主自用；
- (17) 为业主及业主指定的物业公司以后操作及维修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及指导直至该等人员清楚了解如何操作及保养维修本分包工程；
- (18) 施工完成后场地清理及移交场地；
- (19) 通过正式验收，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须满足所有有关政府部门之全部要求及作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修补或更换；
- (20) 总承包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并获得业主发出的正式“竣工证书”，总承包工程竣工证书上注明的时间为本分包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 (21) 其他按工料规范及图纸内的完成本分包工程不可或缺的事项，分包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上述工程范围描述中遗漏的工作。

本分包工程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及包验收等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分包单位须负责因其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额外修补工程的费用。

3. 工程范围(续)

3.3 分包工程范围(续)

3.3.3 以下工作不包括在本分包工程范围内：

- (a) 砌筑工程；(包括在总承包工程内)
- (b) 套内阳台栏杆；(包括在外立面分包工程内)
- (c) 套内阳台墙面；(包括在总承包工程内)
- (d) 套内阳台门；(包括在铝合金门窗分包工程内)
- (e) 公共区域防火门及五金及防火卷帘(除防火门上瓷砖饰面以外)；(包括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分包工程内)
- (f) 电梯轿厢精装修；(包括在电梯分包工程内)
- (g) 全热交换新风系统(含新风面板)、多联机空调系统(含空调面板)；(包括在相应专业分包工程内)
- (h) 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弱电面板的安装/接线及测试；(包括在弱电分包工程内)
- (i) 住户配电箱、除上述第3.3.2/(c)条内所列末端机电点位外的其他二次机电工程(如强电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包括在总承包工程内)
- (j) 信报箱；(业主另行委托)
- (k) 活动家具(除上述第3.3.2/(b)/(6)条两套户内活动家具以外)；(业主另行委托)
- (l) 装饰灯具(如吊灯、落地灯、台灯等)。(业主另行委托)

3. 工程范围(续)

3.4 业主视必要可指定“料值(暂估价)”的物料的供应

3.4.1 下述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物料由分包单位负责供应，但业主会视必要指定材料品牌、规格或“料值”，或专业供应单位供应，分包单位日后任何因此安排的索偿等均不会获得考虑。

- (a) 衣柜
- (b) 玄关柜

3.4.2 若业主对上述第3.4.1条所列的物料指定料值后，分包合同总价将按分包合同规定作出调整。

3.4.3 若业主指定上述物料料值，上述物料仍将由分包单位负责订货协调，由供应单位运输送到工地(地面层)或业主/总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中转场地(地面层)。到货后，分包单位须负责卸货、储存、堆放、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

3.4.4 若业主指定上述物料料值，上述物料의正式供应合同由分包单位与供应单位签订。分包单位须对有关物料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和供应时间对供应单位进行管理及予以配合，并向业主/总承包人负责。有关物料的付款及结算由分包单位负责，而设计变更须获业主指示。

3.4.5 分包单位须组织业主/总承包人代表及监理在物料到达指定的接收地点当日开箱验收，遇有破损或不合规格的，立即通知业主并安排替换。

3.4.6 工程量清单内指定料值(暂估价)项目报价按基本要求第5.6条款执行，并须包括基本要求3.4.3至3.4.5条款的费用。

3.4.7 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由分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业主可视必要指定“料值(暂估价)”后由指定的供应单位供应，分包合同总价将按分包合同规定作出调整。分包单位日后任何因此安排的索偿等均不会获得考虑。

竣工验收资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 项目A1B-02地块-地上部分 1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9-17层 /20466.1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9</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9</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8</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敏</u>	总监理工程师: <u>廖强</u>	项目负责人: <u>刘淳</u>	项目负责人: <u>邹翔</u>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 项目A1B-02地块-地上部分 2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8层 /3467.27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17年7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洪亮 2017年7月30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廖良 2017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2017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洪亮 2017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 项目A1B-02地块-地上部分 3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10841.50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帆 2021年7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2021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邹翔 2021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燕 2021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1B-02地块-地上部分4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2层 /7214.18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清 2021年7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姜文斌 2021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淳 2021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侯燕 2021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1B-02地块-地上部分5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8层/3464.81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淳	开工日期	2011年8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翔	完工日期	2011年7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利	监理工程师: 孙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项目负责人: 王	项目负责人:
	2011年7月30日	2011年7月30日	2011年7月30日	2011年7月30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获奖证书:



3、企业综合实力

3.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43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输入企业名称 请输入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211	徐贵	310109198*****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5202516047	建筑工程
212	傅浩明	310101200*****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5202517441	建筑工程
213	李春	310114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5202517778	机电工程
214	李彬长	360732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5202517810	机电工程
215	钟纪军	321111197*****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5202518057	建筑工程
216	马爱国	131082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1201119166	建筑工程
217	李永生	370724198*****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5201533144	建筑工程
218	马庆伟	410183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6201638135	机电工程
219	马庆伟	410183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6201638135	建筑工程
220	俞震园	350321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7201742781	建筑工程
221	滕伟高	610121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7201851047	建筑工程
222	杨义坤	360102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7201851479	建筑工程
223	刘明磊	320623198*****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7201851678	建筑工程
224	朱成祥	23108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7201852521	建筑工程
225	章新民	342901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8201905788	建筑工程

共 666 条 1 14 15 16 17 ... 41 前往 1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四川 / 重庆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8 1 0 4 7 4 3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智信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咨询有限公司

首页 企业查询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26	卫占成	130525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9202005029	建筑工程
227	黄雄	430626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23202400077	建筑工程
228	郑思娟	340921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22022202302654	建筑工程
229	赵永	130403196****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32007200906848	建筑工程
230	李翊	220303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222006201040076	建筑工程
231	刘杰	370102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0967	建筑工程
232	刘少瑜	612322197****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0948	建筑工程
233	王逸跃	360403196****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2320	建筑工程
234	倪军	310112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3068	建筑工程
235	尚志群	510212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3194	建筑工程
236	戴彦光	412722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3955	建筑工程
237	杨洲	320323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6264	建筑工程
238	左俊	310110196****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7177	机电工程
239	左俊	310110196****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7177	建筑工程
240	张真	310110196****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0807361	建筑工程



共 666 条

4 1 ... 14 15 16 17 18 ... 40 > 前往 16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诚信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8 1 0 4 7 4 3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列表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企业经营范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注册专业
241	朱利	420106197*****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5201000641	建筑工程
242	李洪彬	310112196*****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6200700270	建筑工程
243	朱崧	110109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6200700279	建筑工程
244	曹颖楠	341102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6200801224	建筑工程
245	倪俊	342622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6200801814	建筑工程
246	陈海	220211197*****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6200802024	建筑工程
247	沈磊	310230197*****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6200802613	建筑工程
248	孙冲刚	321181197*****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6200805434	建筑工程
249	徐彬	310230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6201001262	建筑工程
250	苏海龙	310107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7200700272	建筑工程
251	俞强	310110196*****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7200700275	建筑工程
252	赵源翠	310110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7200700278	建筑工程
253	黄江勇	330623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7200800262	建筑工程
254	朱光	310112196*****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7200800544	建筑工程
255	刘飞	310110197*****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07200803190	建筑工程



共 665 条

1 ... 15 16 17 18 19 ... 45 前往 17 页

黄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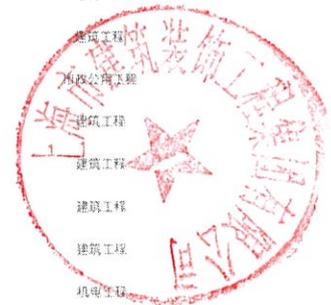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71	陆理	310112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100962	建筑工程			
272	虞高文	23010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100970	建筑工程			
273	瞿昱	310114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101458	建筑工程			
274	谢知叶	320826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101497	建筑工程			
275	郑耀彬	210882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101875	建筑工程			
276	邹盛辉	430602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0803	建筑工程			
277	姚卫东	320622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0806	建筑工程			
278	姚卫东	320622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0806	建筑工程			
279	方荣	310225197*****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0898	建筑工程			
280	吕家城	310115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0999	建筑工程			
281	黄晓峰	120105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0917	建筑工程			
282	王保熊	342623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0981	建筑工程			
283	陶晓伟	310103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1307	机电工程			
284	陶晓伟	310103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1307	建筑工程			
285	滕峰	310227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201497	建筑工程			



共 666 条

17 18 19 20 21 ... 45 前往 19 页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违规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86	朱忠伟	310104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01300660	建筑工程
287	朱江东	33068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0562	建筑工程
288	潘峰	340702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0749	建筑工程
289	叶志成	310228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0926	建筑工程
290	朱臻宇	310102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1148	建筑工程
291	刘磊	612401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1674	建筑工程
292	郝春明	310225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45	建筑工程
293	潘明彪	310109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95	建筑工程
294	王臻臻	230125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96	建筑工程
295	魏友峰	320923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97	建筑工程
296	尤天罡	32040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98	建筑工程
297	张耀	310220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99	建筑工程
298	张旭	310230197****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100	建筑工程
299	周博雅	310115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101	建筑工程
300	许曼	310109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500	建筑工程



共 666 条

1 ... 18 19 20 21 22 ... 48 前往 20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和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8 1 0 4 7 4 3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企业经营范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86	吴忠伟	310104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12201300550	建筑工程
287	朱江东	33068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0562	建筑工程
288	潘峰	340702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0749	建筑工程
289	叶志成	210228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0926	建筑工程
290	朱铁军	310102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1148	建筑工程
291	刘斌	612401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301674	建筑工程
292	俞春明	310225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45	建筑工程
293	滕南彪	310109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95	建筑工程
294	王铁峰	230125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396	建筑工程
295	薛友峰	320423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97	建筑工程
296	沈天罡	32040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98	建筑工程
297	张辉	310226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099	建筑工程
298	张斌	310230197*****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100	建筑工程
299	高博雅	310115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101	建筑工程
300	许巍	310109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312012201400500	建筑工程



共 666 条

1 ... 18 19 20 21 22 ... 48 前往 20 页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违规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31	马超	110223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14201531798	建筑工程
632	王敏	22028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15201633053	建筑工程
633	丁明浩	321084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16201852129	建筑工程
634	丁胡迪	321084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16201852129	市政公用工程
635	张祥飞	320321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18201902652	建筑工程
636	付健	320882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18201902679	建筑工程
637	杨锋一	232325198*****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18201904620	建筑工程
638	郭元元	320322198*****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18201905616	建筑工程
639	宋雅康	320724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22202302878	建筑工程
640	黄斌	42090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22202307137	建筑工程
641	黄磊磊	340802198*****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42023202406498	建筑工程
642	王进	32062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52014201506160	建筑工程
643	梁清华	362430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452021202200385	建筑工程
644	毛俊东	3206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02016201715766	建筑工程
645	杨木	5108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02019202001063	机电工程



共 666 页

1 40 41 42 43 44 45 前往 4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宁夏 / 新疆 / 西藏

网站访问量

2 7 8 1 0 4 7 4 3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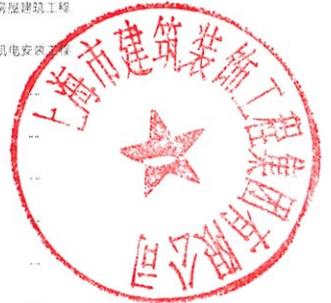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幢A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46	杨木	5108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502019202001063	建筑工程
647	张杰	320684199****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512016201727917	建筑工程
648	王南科	513822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12021202405111	建筑工程
649	苏大亮	342623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12019202102390	建筑工程
650	黄雅	430626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8556	房屋建筑工程
651	黄雅	430626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8556	机电安装工程
652	魏宏恩	310107197****56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100384-DG002	--
653	王海	210902198****3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100384-CS002	--
654	左俊	310110196****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100384-CN001	--
655	田鑫野	520201198****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100384-CN002	--
656	冯桂平	142202198****2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100384-CN003	--
657	周坤	320630199****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384-AY001	--
658	林刚	310110196****3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384-S601	--
659	赵海滨	140311197****2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384-S010	--
660	胡波波	422428197****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384-S009	--



共 660 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宁夏 / 新疆 / 西藏

网站访问量

2 7 8 1 0 4 7 4 3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3.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中级以上工程师（795人）

序号	人员_姓名	专技职务资格	级别	评审(考试)通过日期	证书编号
2	李佳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23-01-17	22GEEACA0416
4	朱彤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23-01-17	22GEEACA0412
11	连珍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20-12-29	20JSZG0347
14	归豪域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23-01-17	22GEEACA0340
16	郝占豪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23-01-17	22GEEACA0382
207	许巍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25-01-23	24GEEACA0640
699	郁春明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25-01-23	24GEEACA0641
724	俞强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16-12-30	16W5460190
776	张斌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18-12-28	18JSZG0240
895	左俊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	2025-01-23	24GEEACA0639

序号	人员_姓名	专技职务资格	级别	评审(考试)通过日期	证书编号
1	李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3-12-19	13C2020279
3	朱彤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5-12-09	15C2020324
6	林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1-02-23	01C2050115
7	徐兢晶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6-03-22	06C2050087
8	俞军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651
9	连珍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3-12-19	13C2020302
12	归豪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4-12-19	14C2020284
15	郝占豪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3-12-19	13C2020290
18	庞凯文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946
20	虞嘉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0986
22	李志家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08-17	(2023) 11030076
23	阮国荣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620
27	侯均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31	20C2020675
29	陆兰馨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034
31	孔彬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31	20C2020742
33	陈艳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52
35	沈磊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GH0511
38	倪泰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27	19C2050438
39	韦百知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08	21C2021060
40	李芬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9	17C2040094
43	呼晓波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0-01-21	09001447
55	张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0-12-15	10C1520038
67	周文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15	20190136834
69	虞冠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582
72	韩煜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741
74	翁文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567
78	吴晓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742
81	邓惠根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6-12-21	16C2020421
86	陈建宁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595
89	郁卫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31	20C2020022
92	邓楠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4
93	蔡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6-12-21	16C2020370
97	袁莅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91
102	管文超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501
113	朱息行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68
115	李玉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72
117	江旖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2
119	尤天昱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0649
123	邹翔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620
128	周漪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71
129	顾伟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617
134	项建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3
137	苏海龙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31	20C2020220
141	王斌毅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484
143	龙凯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640
145	徐龙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75
146	黄朱周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6-12-21	16C2020379

159	王璇一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02-15	B202109070101653
160	刘勇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234
171	汤海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134
183	李迎春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685
188	韩金超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243
191	唐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91
198	朱忠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93
199	吴晓楠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69
206	许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537
208	徐欣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581
210	朱嘉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8-01-24	SCGG (07) 267
214	邓敬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099
216	沈乐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5
218	赵文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183
220	张波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84
228	骆云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03-22	(2023)11080552
230	陈霄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79
234	冯莹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98
252	徐惠国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504
256	杨德的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253
276	宋长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67
286	张腾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0607
288	杨谨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220
294	郑礼彬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31	20C2020745
302	储秋实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187
303	吴佳骏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15	202107201020024
306	王远跃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062
312	葛倩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6-12-21	16C2020420
322	张雨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146
334	张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77
339	龚江勇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0708
348	曾亮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78
349	冯晓敏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115
352	朱江东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053
354	陈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0608
359	李坤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0-08-28	10G20242
361	接传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96
362	孙玮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08-29	202022300900
364	韩艳婷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08-29	202022300903
368	韩茹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03-01	黔高201600735
370	胡幸男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09-16	233205002231221320
373	郁振家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97
382	卢根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481
384	周怡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08-25	201822301710
387	吴恩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31	20C2020111
389	王家圣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1
404	毛冬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9
407	陶晓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576
409	熊海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1-13	223201002072221534
417	张念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94
427	常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3-11-30	1358271

428	张汉文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08-26	201722301285
433	吴连恒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09-01	B132411046
434	马爱国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0-20	ZG B05067489
436	孔劲松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87
437	沈定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259
442	王保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487
444	任银萍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551
450	郭良倩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90
452	孔晖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600
455	沈志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86
459	马琦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26	H1902185025
462	蔡丽敏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99
466	程瑞寅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0575
473	阎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7
482	邹盛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83
485	陈长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94
487	张祝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3-12-19	03C2020229
505	李红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0611
511	梁荣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4	G3300285450
516	陆琼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614
523	陈伯卓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677
532	唐永红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678
533	俞婕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2-12-24	12C2020062
536	何俊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0614
537	陆苏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00
538	田鹏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09-28	243205002231221486
540	马伟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571
541	朱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564
543	刘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1-12-12	11C2020071
545	曹爱萍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0613
549	丁明浩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503
550	王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635
560	张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90
571	任艳丽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10	2022B005753
573	穆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10	2022B005521
580	胡文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6-12-21	16C2020463
582	陈筱璐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0705
586	郭伟福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0-16	202122301005
588	王槿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0-20	G3300344243
593	浦聿聪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497
596	秦洪根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590
598	翟阿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588
600	周博雅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5-12-09	15C2020325
602	牟永来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5-07-25	15620824
605	张雅南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0001
612	朱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66
624	谭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73
626	李文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8	19C2040103
627	刘少瑜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2-12-19	12C2040018
630	李来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8	19C2040100
635	曹成成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8

645	樊炳耀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502
648	郭佳俊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95
650	李清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6
659	赵永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4-12-08	2427026
679	刘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6-12-30	2016GJGC007
686	程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80
690	孙洪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3-12-18	13C2040049
693	刘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3-12-18	13C2040019
695	潘明浩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507
703	宋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0609
705	陈帅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553
707	陶家妮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204
712	陈帅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92
716	都庆彪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76
725	王铁锤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593
726	陈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7-12-26	17C2020475
727	陈龙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145
729	杨晏骅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31	20C2020656
730	王俊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189
734	周红波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162
737	李静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88
742	梁国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31	20C2020770
743	陈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500
749	汪宇斐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774
750	龚巍巍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330
755	马宇哲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93
757	曹东宝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161
765	李顺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2-03-09	G3300168705
768	朱永彬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6-03-25	20220060316
772	陈征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0695
775	倪立莹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0694
777	董胜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0-12-30	10C2050021
786	李岩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749
794	宋竟翔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956
796	黄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128
808	毛文年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0610
814	徐海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0527
818	黄敏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12-20	23GEEBCH1489
838	钱黎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098
854	孙勇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08-07	(2019)811250
856	蔡志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2-03-26	C3300172473
858	李彤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1-10-20	1145824
860	朱臻阶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5-12-09	15C2020239
865	叶如楠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743
883	陆暘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0-12-30	10C2050125
885	李一帆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1-12-27	11C2050075
894	左俊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0-02-25	00C2040020
899	李迎晖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0-12-30	10C2050124
933	徐俊冬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18	21C2050429
942	冯桂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0696
974	瞿昱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2-28	21C2021181

976	崔为民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5-02-03	0C42020158
986	刘倩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815
992	陈时悦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31	20C2020678
993	郭俊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9-12-11	19c2020737
997	张佳亮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0969
1005	源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8-12-17	18c2020184
1007	叶伟岳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816
1009	汪照龙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01-20	24GEEBCH1817
1018	陆慧蝶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6-12-29	16C2050221
1022	陶国宇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055
1024	张浩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2-12-30	22GEEBCH1071

序号	人员_姓名	专技职务资格	级别	评审(考试)通过日期	证书编号
5	刘飞	工程师	中级	2007-10-23	07C1Z00892
10	连珍	工程师	中级	2008-11-28	08C1Z00402
13	归豪域	工程师	中级	2009-12-11	09C1Z0336
17	庞凯文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472
19	虞嘉盛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465
21	朱小斌	工程师	中级	2008-11-28	08C1Z00407
24	阮国荣	工程师	中级	2011-10-30	11Q8Z00756
25	高逸骏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61
26	侯均	工程师	中级	2004-11-30	04C1Z00411
28	陈兵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41
30	孔彬	工程师	中级	1999-10-29	99C1Z00722
32	陈艳阳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66
34	钱世敏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001
36	沈磊	工程师	中级	2002-11-05	02c1Z00135
37	许潇	工程师	中级	2024-08-01	24ZEZAC10013
41	李芬	工程师	中级	2012-12-07	12C0Z10304
42	呼晓波	工程师	中级	2009-12-03	09C1Z0258
44	郭燕琼	工程师	中级	2008-01-01	07124310093
45	阮飞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41
46	高磊	工程师	中级	2007-10-23	07C1Z00610
47	王涛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806
48	王志梅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04
49	施陈业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60
50	郝敬文	工程师	中级	2021-12-17	21C0Z12340
51	周坤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68
52	刁苏军	工程师	中级	2020-12-21	20L4ZJ0055
53	仇诗雨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29
54	龚晓鸣	工程师	中级	2003-10-30	03C1Z00126
56	黄海媚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55
57	李彦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8	Z330100040247
58	徐恩中	工程师	中级	2020-01-03	Z330100085222
59	傅珮琛	工程师	中级	2019-10-13	19K0Z50471
60	俞永坚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01
61	徐艳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7	19C0Z11861
62	陈昊亮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25
63	李孟秋	工程师	中级	2014-11-18	14C1Z01105
64	黄艳华	工程师	中级	2018-08-16	18C1Z00122
65	陶帅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25
66	姜子卿	工程师	中级	2020-10-01	20200414214
68	朱修艳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38
70	虞冠星	工程师	中级	2006-10-18	06C1Z00587
71	陆顺军	工程师	中级	2018-08-10	18C1Z00105
73	翁文辉	工程师	中级	2015-09-29	15C1Z00425
75	陈青	工程师	中级	2015-05-01	CMGCZ1499
76	陈青	工程师	中级	2019-11-02	19K0Z50778
77	陆金团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54
79	吴晓峰	工程师	中级	1997-12-06	000617

80	江心悦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38
82	郑天珠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0244
83	邵栋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97
84	王佳君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62
85	李阳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59
87	蔡毅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146
88	郁卫阳	工程师	中级	2002-12-19	02C1Z00486
90	张婷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15
91	邓楠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35
94	沈良鑫	工程师	中级	2020-12-21	20L4ZJ0086
95	朱家佳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11
96	袁莅琚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52
98	曹云燕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22
99	张弢	工程师	中级	2014-11-18	14A6Z00014
100	夏永新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0923
101	管文超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06
103	顾文静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78
104	洪潇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951
105	顾悦峰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14
106	唐思懿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478
107	李骋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68
108	蔡晟旻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0991
109	沈悦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57
110	鲁新华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803
111	刘天择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64
112	朱思行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6	17B2Z0461
114	李玉娟	工程师	中级	2017-12-31	17K0Z10019
116	江旖旎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59
118	尤天罡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74
120	戴怀如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54
121	翁思聪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49
122	徐墩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05
124	沈俊曦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4	SZZJ202104301229
125	张玉晟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22
126	杨江涛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47
127	周漪芳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0911
130	顾伟刚	工程师	中级	2011-12-16	11C1Z00385
131	朱楠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02
132	方欣杰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138
133	项建军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66
135	康飞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11
136	苏海龙	工程师	中级	2004-11-30	04C1Z00415
138	吴坤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4	17COZ11760
139	管琦强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45
140	吴阳	工程师	中级	2023-11-11	23ZEZAAP0066
142	王斌毅	工程师	中级	2004-07-05	04C1Z00120
144	徐龙平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39
147	黄朱周	工程师	中级	2006-11-07	06QSZ00249
148	施蔚钊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77
149	赵盛波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2	18C1Z00535
150	喻嘉炜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51

151	陈勇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4	18C1Z00022
152	许元声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136
153	梅翔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86
154	严金国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45
155	刘鸣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39
156	赵文杨	工程师	中级	2023-11-01	02309B301400000145
157	乔楨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17
158	周波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65
161	刘勇	工程师	中级	2011-12-16	11C1Z00368
162	沈琦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64
163	丁世杰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83
164	凌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54
165	徐鹏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00
166	江斌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114
167	张华林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54
168	陶敏	工程师	中级	2012-11-02	DFJZ2122880356(d)
169	柏龙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24
170	汤海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469
172	王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65
173	洪昆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80
174	李垚垚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90
175	刘香宜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60
176	朱利坤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61
177	程革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55
178	曾维鑫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67
179	周景雄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43
180	潘秀雅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1201249
181	王伟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36
182	施政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805
184	冯凯奇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48
185	席斌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0241
186	张狄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47
187	韩金超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32
189	徐飘洋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55
190	唐洋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21
192	吴从强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27
193	罗帅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95
194	邱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046
195	刘树智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38
196	张小明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28
197	朱忠伟	工程师	中级	2018-11-24	18M7Z00251
200	张磊	工程师	中级	2019-09-28	308193010100007387
201	吕大生	工程师	中级	2020-10-10	200131160
202	黄鲸鹏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84
203	易达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02
204	林之昊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99
205	陆文龙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31
209	俞国勇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97
211	朱嘉杰	工程师	中级	1999-10-29	99c1Z00725
212	孙倩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172
213	李继鹏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209

215	沈乐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43
217	赵文斌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502
219	张波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79
221	姚朱根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808
222	陈俊杰	工程师	中级	2018-08-16	18C1Z00184
223	盛纯	工程师	中级	2013-12-13	13C1Z01298
224	吴婷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91
225	张宇翔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76
226	周萌	工程师	中级	2018-08-16	18C1Z00150
227	韩怡青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40
229	陈睿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27
231	陈新平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63
232	樊俊杰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45
233	冯莹君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78
235	高杏锋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64
236	韩永华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06
237	胡尧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72
238	胡志昊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58
239	黄国强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24
240	姜新民	工程师	中级	1996-12-31	8995784
241	金岫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63
242	李常斌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91
243	刘春伟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5
244	卢科回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82
245	陆佳燕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205
246	宋杰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56
247	汪含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13
248	王刚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67
249	王苜苏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17
250	王唯其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30
251	吴辰彦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0184
253	薛金翔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94
254	杨俊玮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17
255	杨锲的	工程师	中级	2007-12-31	33040700010085
257	姚骞骞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28
258	姚剑刚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53
259	易璐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42
260	张烨霖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28
261	张毅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44
262	赵永亮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63
263	朱砚朝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52
264	葛琴瑶	工程师	中级	2014-12-12	14C1Z01384
265	朱鹏程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804
266	徐飞飞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34
267	李真	工程师	中级	2014-12-12	14C1Z01339
268	刘立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33
269	刘磊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32
270	宋瑞峰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32
271	翟阿刚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69
272	洪嘉伟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4
273	刘斌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51

274	潘峰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4	17C0Z11599
275	宋长辉	工程师	中级	2019-07-26	201907261063
277	倪湘柳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9	19C0Z12539
278	杨海阳	工程师	中级	2023-12-17	ZC3302202400757
279	李栋梁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81
280	施赛健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034
281	王元辰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22
282	孙继涛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94
283	姚健诚	工程师	中级	2020-12-21	20L4ZJ0101
284	陈卫华	工程师	中级	2017-08-25	175130203
285	张腾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80
287	陈培俊	工程师	中级	2018-08-10	18C1Z00070
289	杨谨锋	工程师	中级	2012-11-17	12C1Z01462
290	林小女	工程师	中级	2016-11-01	16C1Z00023
291	冯伟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75
292	许钢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36
293	潘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78
295	郑礼彬	工程师	中级	2015-09-29	15C1Z00128
296	陈晔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48
297	周灵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0177
298	钱亦迁	工程师	中级	2018-10-13	18K0Z50396
299	余树海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77
300	刘昌文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75
301	储秋实	工程师	中级	2014-12-12	14C1Z01358
304	卫占虎	工程师	中级	2020-11-27	ZGC05082398
305	王远跃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89
307	张元翔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77
308	林明福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0166
309	赵顺军	工程师	中级	2013-12-13	13C1Z01360
310	盛轶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63
311	丁宁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51
313	葛倩华	工程师	中级	2008-11-28	08C1Z00401
314	梅菁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49
315	练斌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2
316	李小双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60
317	陈江	工程师	中级	2003-10-30	03C1Z00063
318	戴泽敏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88
319	龚磊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84
320	徐敏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0111
321	张雨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516
323	余泽栋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83
324	赵志强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99
325	潘建红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1
326	谭军涛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99
327	邱开成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86
328	张海越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79
329	柯希文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81
330	王晟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08
331	吴项林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92
332	丁倩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23
333	张强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05

335	栗二锐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15
336	吴志义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34
337	叶志成	工程师	中级	2012-09-13	12Q8Z50672
338	龚江勇	工程师	中级	2018-11-24	18M7Z00082
340	乔才见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22
341	白明宙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76
342	张锦波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07
343	王宜真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55
344	林明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207
345	蔡国春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25
346	杨金定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50
347	曾亮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55
350	蹇康	工程师	中级	2021-05-13	20190144089
351	杨洲	工程师	中级	2019-11-17	19M7Z00131
353	陈杰	工程师	中级	2020-12-21	20C0Z12987
355	蒋双锋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97
356	蒋磊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18
357	李军超	工程师	中级	2018-06-25	Z3401091837
358	温学锋	工程师	中级	2019-11-21	SZZJ201901601186
360	接传华	工程师	中级	2012-09-21	320925197911043654
363	倪春雨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73
365	刘永胜	工程师	中级	2019-11-21	SZZJ201901600099
366	李振	工程师	中级	2021-11-17	SZZJ202101602112
367	姚心怡	工程师	中级	2019-11-21	SZZJ201901600004
369	彭闹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2	223205004163320146
371	吴清华	工程师	中级	2022-12-01	CX22023023622
372	郁振家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0992
374	苏宏清	工程师	中级	2020-11-13	SZZJ202001601777
375	张跃	工程师	中级	2017-11-20	10351709
376	揭植林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47
377	孔德荣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71
378	刘昊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76
379	向志君	工程师	中级	2008-11-28	08C1Z00399
380	郑永锋	工程师	中级	2014-07-28	14C0Z10082
381	朱卫进	工程师	中级	2013-11-20	23041390271194
383	张月祯	工程师	中级	2024-11-02	243205004163322732
385	赵伟伟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3	233205004163320348
386	唐晨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538
388	王家圣	工程师	中级	2010-12-01	10237223
390	杨木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72
391	陈志兆	工程师	中级	2019-11-21	SZZJ201901600037
392	吴建雄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77
393	邹心怡	工程师	中级	2024-11-03	243201000193324542
394	赵武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111
395	李冉	工程师	中级	2019-10-20	ZGC26078234
396	魏艳军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42
397	刘明晨	工程师	中级	2018-07-14	1807130360
398	徐中祯	工程师	中级	2020-11-18	NJZ20200192653
399	谭江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32
400	季恋冬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69
401	刘荣	工程师	中级	2020-11-13	SZZJ202001601749

402	钟新伟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28
403	毛冬军	工程师	中级	2014-02-28	140100754
405	梁雨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15
406	张杰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80
408	梁斌叶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1	201901004032604
410	俞启回	工程师	中级	2017-11-08	173331716
411	郑凯林	工程师	中级	2023-03-01	0220974169900000487
412	陈曦	工程师	中级	2020-09-26	SZZJ202001602656
413	王欢	工程师	中级	2023-12-26	23ZEXBCA0041
414	张瑞杰	工程师	中级	2020-11-13	SZZJ20200160
415	王锦涛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26
416	张念慈	工程师	中级	2018-11-01	NJZJ2018180171
418	李心丹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16
419	陈巍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20
420	陈彬彬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72
421	张雪兵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53
422	毛财良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76
423	张颖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19
424	耿敏	工程师	中级	2020-12-01	202000019030319
425	胡建成	工程师	中级	2022-12-14	22ZEZAAI0056
426	马庆伟	工程师	中级	2016-10-30	ZGC26053766
429	骆旭亮	工程师	中级	2022-12-26	22ZEZACA2562
430	李多良	工程师	中级	2022-12-01	202201004032676
431	刘晔	工程师	中级	2022-11-19	223201000193320197
432	贺琦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2	223205004163320495
435	孔劲松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87
438	李震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56
439	俞杰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62
440	孔剑明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02
441	王保朋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30
443	王长军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13
445	沈昱清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31
446	沈嘉懿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98
447	姜畅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20
448	黄小霞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49
449	郭良倩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40
451	孔晖	工程师	中级	2014-12-12	14C1Z01370
453	杨翠伟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97
454	沈志刚	工程师	中级	2015-09-29	15C1Z00426
456	顾晓力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31
457	俞高伟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16
458	张皓栋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72
460	张旭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200
461	蔡丽敏	工程师	中级	2014-12-12	14C1Z01342
463	陆晔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061
464	曹逸翔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10
465	程瑞寅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69
467	王敏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74
468	李丽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08
469	李根长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30
470	王祺	工程师	中级	2015-09-29	15C1Z00421

471	刘清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90
472	阚恺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70
474	范张杰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0175
475	盛龙钊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35
476	完馨怡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204
477	沈建胜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29
478	林捷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30
479	李亚鹏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96
480	孙晋学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23
481	邹盛辉	工程师	中级	2012-09-16	308123010100001745
483	应纯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05
484	陈长军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4	17COZ11597
486	余恒建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99
488	董毅君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45
489	张兵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34
490	方荣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31
491	朱闻超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33
492	俞璐皙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11
493	杨臣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50
494	韩沛豪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14
495	徐昶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58
496	成拓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48
497	马少东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98
498	周明星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44
499	蒋文龙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98
500	张谦南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5	17COZ10260
501	赵征宇	工程师	中级	2011-12-16	11C1Z00373
502	严华军	工程师	中级	2014-11-18	14C1Z01149
503	俞琴	工程师	中级	2002-10-24	02DOZ00033
504	李红	工程师	中级	2013-10-17	13C4Z00020
506	高楠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23
507	吕新生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55
508	王成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68
509	郭振军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61
510	吴青霞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94
512	卫义东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53
513	吴杰	工程师	中级	2022-09-29	223206001073320082
514	顾秋跃	工程师	中级	2007-10-23	07C1Z00608
515	闵志峰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56
517	陆琼	工程师	中级	2009-12-11	09C1Z0330
518	严宏杰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67
519	陈子贤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57
520	闫哲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16
521	茅健飞	工程师	中级	2014-12-12	14C1Z01324
522	陈佰卓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87
524	莫培娟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27
525	凤晓亮	工程师	中级	2010-11-04	10C1Z00384
526	王凯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37
527	张宁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79
528	陈宇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50
529	孙云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89

530	史豪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60
531	仲纪军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203
534	张利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01
535	何俊	工程师	中级	2007-11-21	07Q8Z01135
539	马伟斌	工程师	中级	2014-12-12	14C1Z01361
542	廖燕飞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543
544	曹爱萍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80
546	陆培成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86
547	申晓雨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60
548	丁明浩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0
551	王华	工程师	中级	2012-11-16	12C1Z01019
552	郑威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147
553	沈沈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04
554	周怡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47
555	任刚	工程师	中级	2001-12-22	01CZ00113
556	姚继琴	工程师	中级	2013-11-20	23041390270838
557	顾嘉伟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96
558	林能波	工程师	中级	2017-11-04	17C1Z01091
559	张辉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90
561	武彦光	工程师	中级	2005-12-10	05Q8Z00508
562	郑娜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82
563	刘月娟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18
564	杨文静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46
565	张矿委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57
566	陈冲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35
567	程朗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61
568	谢青青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65
569	李金桥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64
570	任艳丽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6	110000
572	穆佳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6	109999
574	成钢	工程师	中级	2005-12-22	06C1Z00134
575	邱伟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800
576	何晓刚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17
577	徐刚	工程师	中级	2004-10-26	04C1Z00325
578	徐亚峰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48
579	王宏	工程师	中级	2020-12-21	20C0Z12966
581	周力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90
583	陈筱璐	工程师	中级	2010-12-13	10M7Z00022
584	徐建东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37
585	宋雅康	工程师	中级	2021-12-25	308213010300000319
587	崔晋碧	工程师	中级	2023-12-29	2023C015010
589	刘娟	工程师	中级	2021-12-30	2021C007758
590	谢瑜瑜	工程师	中级	2021-12-30	2021C008997
591	陈芳	工程师	中级	2023-12-29	2023C015236
592	徐永刚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0982
594	浦聿聪	工程师	中级	2013-12-13	13C1Z01343
595	陈申杰	工程师	中级	2015-12-18	15C1Z00294
597	秦洪根	工程师	中级	1996-12-28	97c1Z02322
599	翟阿美	工程师	中级	2007-10-23	07C1Z00890
601	周博雅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1	09C1Z0331
603	熊涛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31

604	张雅南	工程师	中级	2014-12-29	14COZ11425
606	魏坚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72
607	马婧	工程师	中级	2018-12-25	18COZ11921
608	宁海强	工程师	中级	2018-12-14	18COZ11459
609	郑福将	工程师	中级	2006-09-01	0207079
610	梁一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48
611	朱军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532
613	程春林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26
614	黄超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68
615	张冲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5	17COZ11237
616	顾智彤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63
617	杨凯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15
618	郝元元	工程师	中级	2019-11-20	19FJZ00058
619	周翼成	工程师	中级	2025-10-20	25ZEZACH0440
620	钱玉龙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42
621	许晨晨	工程师	中级	2025-10-20	25ZEZACH1072
622	胡小涛	工程师	中级	2020-12-21	20L4ZJ0154
623	谭伟	工程师	中级	2018-12-14	18COZ11439
625	李文华	工程师	中级	2010-11-13	10QSZ01451
628	刘少瑜	工程师	中级	2006-12-19	06COZ1B022
629	李来生	工程师	中级	2014-12-17	14COZ10983
631	刘奔尧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45
632	冷云峰	工程师	中级	2016-12-29	16COZ11296
633	沈志劫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045
634	曹成成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3	17C1Z00021
636	傅雷	工程师	中级	2018-08-30	18C1Z00379
637	翁晓琼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4	17COZ12064
638	王丽鸣	工程师	中级	2017-11-24	17C1Z00266
639	曹春华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94
640	张春花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03
641	韩青雯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191
642	李功绩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34
643	陈鹏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46
644	樊炳耀	工程师	中级	2017-12-21	17C1Z00462
646	黄万里	工程师	中级	2015-09-29	15C1Z00417
647	郭佳俊	工程师	中级	2017-12-21	17C1Z00582
649	李清安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0888
651	夏拥峰	工程师	中级	2000-09-01	078815
652	俞海超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57
653	章林峰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360
654	钱薛君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063
655	张威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0891
656	张祝金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3
657	马志远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31
658	丁东生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62
660	陈风培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137
661	项春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062
662	刘金虎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52
663	王蔡雄	工程师	中级	2025-10-20	25ZEZACH1079
664	汤煥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43
665	姚为好	工程师	中级	2016-12-31	16K0Z51137

666	徐晶鑫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0752
667	李松宜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20
668	孙彦春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22
669	严奇妙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34
670	李华巨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80
671	张长亮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51
672	王凯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35
673	杨菲菲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71
674	刘素芬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70
675	孙学波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93
676	王海龙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24
677	秦骏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261
678	张翰宇	工程师	中级	2025-10-20	25ZEZACH1071
680	刘诚	工程师	中级	1999-11-14	094
681	王施鉴	工程师	中级	2025-10-20	25ZEZACH0206
682	徐禄炆	工程师	中级	2018-10-14	1807197305
683	李瑞峰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65
684	张汝彬	工程师	中级	2019-09-11	1902133078
685	程辉	工程师	中级	2018-12-02	NJZJ2018192741
687	周邦鼎	工程师	中级	2025-10-20	25ZEZACH0202
688	许洋	工程师	中级	2025-10-20	25ZEZACH1090
689	郑永海	工程师	中级	2006-12-11	963020011229
691	孙洪刚	工程师	中级	2006-11-17	06Q8Z00652
692	史世玉	工程师	中级	2018-12-01	C09902180900317
694	刘杰	工程师	中级	2006-12-19	06C0Z1B026
696	王文川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13
697	曹珏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76
698	王雨锋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36
700	张俊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54
701	石益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50
702	柏文琴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14
704	姚诗琴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201
706	刘苗苗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62
708	江海娟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70
709	刘石磊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34
710	张敏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2	19K0Z50777
711	张鲁军	工程师	中级	2018-08-10	18C1Z00006
713	葛佳杰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98
714	张林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33
715	纪飞	工程师	中级	2012-12-07	12C0Z10591
717	谢琦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69
718	武玮瑀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88
719	武万超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99
720	邱弘毅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97
721	茅煜凡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64
722	王彬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98
723	王月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95
728	胡峰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50
731	薛友峰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50
732	林艳艳	工程师	中级	2011-12-16	11C1Z00366
733	宋凯雯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81

735	洪逸磊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35
736	周婷婷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48
738	潘俊龙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31
739	姜琳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76
740	于佳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48
741	王宇恺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46
744	徐彬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206
745	刘小南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26
746	朱杰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119
747	周林浩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17
748	张坚	工程师	中级	2018-08-14	18C1Z00763
751	高仁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31
752	吴勇楠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53
753	郭森杰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37
754	张甜甜	工程师	中级	2021-10-25	22C1Z00779
756	郑州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0133
758	祝军	工程师	中级	2012-11-17	12C1Z01467
759	张宇	工程师	中级	2020-12-21	20C0Z12505
760	熊英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59
761	邱海波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50
762	徐恺	工程师	中级	2021-11-21	21M7Z555
763	陈建成	工程师	中级	2021-12-10	市人社办函[2022]8号
764	徐泽龙	工程师	中级	2011-12-31	Z1100830495
766	赵铮	工程师	中级	2023-12-27	23ZEXCCA0126
767	张永清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3	18C1Z00630
769	孙宇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56
770	潘亮	工程师	中级	2021-10-19	213206001613320118
771	陈征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07
773	高春英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65
774	倪立莹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21
778	顾晓东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67
779	张玺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47
780	黄佳丽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23
781	冯志明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29
782	胡翔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0669
783	蔡青青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30
784	冯慧康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26
785	李岩	工程师	中级	2008-01-01	2008302C102
787	翟国栋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70
788	黄凯东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210
789	秦达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39
790	王志钦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98
791	虞力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07
792	尚佩司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68
793	宋竟翔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33
795	黄伟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24
797	郁林峰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03
798	金锋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60
799	王凯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30
800	刘化凯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55
801	于栋梁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49

802	胡大春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44
803	徐敏	工程师	中级	2018-08-16	18C1Z00181
804	徐斌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20
805	胡嘉逸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25
806	郭峰	工程师	中级	2021-11-26	21L4ZJ0037
807	毛文年	工程师	中级	2002-11-29	02q8z00290
809	章煜	工程师	中级	2020-12-16	20A4Z00268
810	陈凌如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54
811	邢杰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23
812	张超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41
813	万健	工程师	中级	2018-10-20	308183010100001739
815	徐海华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2	19CSZ00071
816	高超	工程师	中级	2019-11-21	SZZJ201901600092
817	黄敏杰	工程师	中级	2001-05-20	01CSZ00198
819	许财龙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88
820	邓萍辉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69
821	毛邦星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168
822	李涛	工程师	中级	2020-12-17	130501201241
823	顾冬梅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03
824	彭龙兵	工程师	中级	2020-11-13	SZZJ202001601720
825	杨云霞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19
826	李智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67
827	祝钺	工程师	中级	2024-11-22	243202003193320262
828	杨守国	工程师	中级	2022-02-10	(2022)12230124
829	钱鑫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61
830	任吉旺	工程师	中级	2013-11-28	M5172013302395
831	徐平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3	20C1Z01271
832	杨李江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04
833	黄炎强	工程师	中级	2023-11-24	233202003193320478
834	朱守欢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8
835	张晓天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208
836	汤志伟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87
837	钱黎明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555
839	徐顺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78
840	牛彪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76
841	徐建平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84
842	叶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6
843	黄大为	工程师	中级	2017-02-27	1063988
844	蒋礼成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75
845	袁胜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14
846	蒋志宾	工程师	中级	2018-11-19	SZZJ201801600683
847	苏学海	工程师	中级	2021-10-23	NJZ20210181349
848	杨露	工程师	中级	2019-11-21	SZZJ201901600753
849	姚发虎	工程师	中级	2022-12-26	22ZEZACA2543
850	傅水平	工程师	中级	2009-02-17	0902004000244
851	任元建	工程师	中级	2019-06-05	(2019) 8121089
852	徐国华	工程师	中级	1995-04-27	97M7Z06531
853	李志丹	工程师	中级	2018-03-06	129300271
855	王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40
857	杜双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2	223205004163322847
859	洪浩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14

861	叶涛	工程师	中级	2019-08-04	1386520
862	林晨	工程师	中级	2016-11-02	ZCPS2016000101380
863	刘昕瞳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9	19COZ12565
864	叶如楠	工程师	中级	2012-11-17	12C1Z01459
866	姜磊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2	223205004163322411
867	陆萍	工程师	中级	2018-11-19	SZZJ201801600888
868	史文筠	工程师	中级	2021-11-17	SZZJ202101602123
869	王茉涵	工程师	中级	2019-11-21	SZZJ201901600614
870	王茉涵	工程师	中级	2019-10-23	SZZJ201903500034
871	杨晓云	工程师	中级	2019-11-21	SZZJ201901600615
872	黄涛	工程师	中级	2021-11-17	SZZJ202101602634
873	薄岚	工程师	中级	2018-12-18	SZZJ201803000084
874	薄岚	工程师	中级	2017-11-20	10351716
875	杨盼	工程师	中级	2018-11-19	SZZJ201801600742
876	吕庆楠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89
877	邓敏	工程师	中级	2011-12-16	11C1Z00378
878	吴彬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70
879	程蕾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01Z01291
880	司晔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74
881	巨玄周	工程师	中级	2011-07-22	A(2001)0612091
882	任京杰	工程师	中级	2016-12-01	1703003003179
884	张得盛	工程师	中级	2008-11-28	08C1Z00406
886	钟琦	工程师	中级	2002-10-20	RC2002073
887	吴燕莹	工程师	中级	2016-12-13	16C1Z00251
888	李琴	工程师	中级	2012-11-17	12C1Z01458
889	王昊东	工程师	中级	2013-12-13	13C1Z01315
890	魏伟	工程师	中级	1996-12-28	97C1Z02306
891	夏志强	工程师	中级	2011-11-22	11C1Z00244
892	王玟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88
893	顾冬星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5	17COZ11317
896	姜汀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74
897	唐之威	工程师	中级	2016-11-24	16C1Z00132
898	侯佳	工程师	中级	2016-12-13	16C1Z00256
900	孙浩	工程师	中级	2017-12-27	17C1Z00592
901	陆婧文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88
902	陈夏丹	工程师	中级	2016-12-13	16C1Z00275
903	王秉凡	工程师	中级	2017-12-27	17C1Z00718
904	黄佳凤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79
905	陈波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83
906	潘学梅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50
907	陈俊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44
908	闫霜槛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56
909	魏昕	工程师	中级	2017-12-27	17C1Z00620
910	顾平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75
911	鲍培金	工程师	中级	2016-12-13	16C1Z00312
912	林琳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32
913	郑坤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33
914	汤淼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17
915	王静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85
916	鲁海琳	工程师	中级	2014-12-12	14C1Z01374
917	顾意	工程师	中级	2017-12-27	17C1Z00619

918	徐婉莉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00
919	石云轩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18
920	陈超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94
921	胡银芳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74
922	刘莹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73
923	孙梦雪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86
924	孙仁奎	工程师	中级	2022-12-28	22ZEZACA1605
925	李华	工程师	中级	2010-11-04	10C1Z0383
926	陈敏	工程师	中级	2017-12-27	17C1Z00723
927	陆磊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16
928	应炜贇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57
929	沈祎雯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39
930	李杰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42
931	王宏铭	工程师	中级	2011-11-22	11C1Z00245
932	徐俊冬	工程师	中级	2015-12-25	15C0Z10964
934	何一峰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2	18C1Z00468
935	高远	工程师	中级	2016-11-24	16C1Z00109
936	吴珊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543
937	史菁雯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0547
938	冯绣雁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05
939	王灵钢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5	17C0Z10941
940	刘锦栋	工程师	中级	2018-11-16	18C1Z00022
941	董俊杰	工程师	中级	2018-12-14	18C0Z11237
943	侯嘉凝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59
944	宋歌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71
945	陶玲钰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63
946	倪燕琳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67
947	张璐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070
948	庄轶佳	工程师	中级	2012-11-17	12C1Z01457
949	虞霖	工程师	中级	2011-12-16	11C1Z00379
950	傅旼旼	工程师	中级	2009-12-11	09C1Z0335
951	汤毅	工程师	中级	2010-11-04	10C1Z00248
952	韩心忆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75
953	李晓松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52
954	李凌燕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312
955	叶顺利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100
956	陈欣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101
957	殷彩萍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75
958	顾子翔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73
959	朱秋萍	工程师	中级	2017-12-31	17C1Z00618
960	朱益倩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74
961	董熹萌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230
962	于晶涵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101
963	陈加红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1102
964	梁译文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27
965	张斌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9
966	万正锋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87
967	张侃朝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61
968	周杰	工程师	中级	2017-11-14	17C1Z01031
969	杨磊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47
970	吴志红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758

971	杜柏杨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265
972	徐爱进	工程师	中级	2018-08-29	18C1Z01298
973	缪健东	工程师	中级	2010-11-04	10C1Z0381
975	瞿昱	工程师	中级	2016-10-24	16C1Z00515
977	倪卫忠	工程师	中级	2004-10-23	04C1Z00434
978	张珍珠	工程师	中级	2008-11-11	08C1Z00236
979	徐英翔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90
980	倪健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0178
981	江明海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89
982	朱斌杰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59
983	孙殿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56
984	何强	工程师	中级	2010-11-04	10C1Z00241
985	刘倩	工程师	中级	2017-12-14	17C0Z11589
987	李海丰	工程师	中级	2018-08-16	18C1Z00118
988	张闻君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76
989	王立梅	工程师	中级	2001-12-28	01C0Z10203
990	钱晓青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77
991	陈时悦	工程师	中级	2009-12-11	09C1Z0347
994	沈耀兴	工程师	中级	2010-11-04	10C1Z00239
995	巴璟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307
996	张佳亮	工程师	中级	2010-11-04	10C1Z00246
998	杨海英	工程师	中级	2007-10-23	07C1Z00907
999	施红兵	工程师	中级	2012-11-17	12C1Z01473
1000	罗云	工程师	中级	2024-09-09	24ZEZACH1078
1001	顾华挺	工程师	中级	2023-09-20	23ZEZACH0554
1002	马莉青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1238
1003	王佳妮	工程师	中级	2020-08-28	20C1Z00206
1004	岳昆仑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57
1006	叶伟岳	工程师	中级	2018-12-25	18C0Z12151
1008	汪照龙	工程师	中级	2018-12-25	18C0Z12303
1010	徐善忠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39
1011	李学栋	工程师	中级	2019-08-23	19C1Z01358
1012	金佳伟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0178
1013	丁卫卫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0095
1014	张绪清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83
1015	陈奕廷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75
1016	薛华	工程师	中级	2021-08-26	21C1Z01185
1017	倪清清	工程师	中级	2022-10-25	22C1Z00336
1019	陆慧蝶	工程师	中级	2014-10-23	04C1Z00432
1020	杨怡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7	19C0Z11387
1021	陶国宇	工程师	中级	2013-12-16	13C0Z1900
1023	张浩	工程师	中级	2010-11-04	10C1Z00244
1025	李合群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7	19C0Z11384
1026	丁柳	工程师	中级	2013-12-13	13C1Z01307
1027	彭然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7	19C0Z11653
1028	毕姣姣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7	19C0Z11134
1029	褚雨晴	工程师	中级	2019-12-17	19C0Z11415

部分高级工程师证书及社保信息：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邹盛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30602197012182612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148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瞿昱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07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10114198207060055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1-12-28

证书编号：21G202118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包忠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0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10196309275490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1
证书编号: 19C202057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王保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11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42623198211286111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1-12-28

证书编号：21G202148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孔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1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6242619751229005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施工技术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1
证 书 编 号: 19C202060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沈定伟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筑设计与施工

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7年11月21日

编号 07Q8Z01112



姓名 沈定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4

专业 工程造价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皓栋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编号 17C1Z01072



姓名 张皓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6

专业 装饰施工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徐昶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04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20722199204261635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1-08-26
证 书 编 号：21C1Z0115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盛龙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923198312183913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08-26

证书编号： 2101Z0123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周明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8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41181198708117212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09-09
证书编号：24ZEZACH1044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4010619791224183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08-23
证 书 编 号: 19C1Z0133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马少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08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42422199408154830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09-20
证书编号：23ZEZACH109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3.3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装饰装修工程Ⅱ标	深圳南山
2	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福田
3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福田
7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中心招标）	深圳宝安
4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天津
5	长春市丰乐剧场修缮保护利用工程	长春朝阳
6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3#、4#、5#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河北雄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I标工程自开工以来，面临作业环境复杂、技术难度大、特殊材料多、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在项目团队葛一明、刘明晨的带领下，高效、安全、优质地完成了各项履约节点，并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展现了贵司追求卓越的品质、使命必达的决心与贯彻始终的执行力。

在项目施工关键时期，贵公司及项目部能够严格按照我中心协调与安排，勇担重任。投入施工以来，项目部科学谋划、精心部署，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步骤与措施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保紧扣质量，加大人员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贵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中心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各方的高度称赞。

我中心特别感谢贵司对项目团队在技术支持、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帮助和有力保障，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后盾。项目的成功，离不开每一位参与者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在此，对贵司参与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建设的全体成员给予肯定与表扬。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和服务理念，持续为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共同再创佳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7日



中共深圳市委老干部局

感谢信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整体改造及智能化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及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工程得到顺利推进，“拓荒牛时代馆”按期交付并开馆试运营，为我市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了良好氛围。

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始终发扬“建工铁军”的战斗精神，面对工期紧、协调难、标准高等困难，科学组织、精心施工、艰苦奋斗、顽强拼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协调处理各类问题，尽可能地满足使用需求，他们高度负责、专业精湛、主动担当、务实周到的工作作风充分体现了贵司的企业实力和文化底蕴，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此，谨向贵司全体项目人员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表扬，并对贵司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接下来，项目建设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望贵司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再接再厉，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各节点目标顺利实现，圆满完成整体建设任务，切实把深圳老干中心改造项目打造成“党委放心、老同志满意”的精品工程。衷心祝愿贵司蓬勃发展！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表扬信

致：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自开工以来，在面临超大体量、超短工期、多专业交叉施工等诸多困难的建设情况下，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项目部成员秉持着专业、敬业、高效的工作态度，全力以赴地投入到精装修工程的每一个环节，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素养和卓越的团队协作精神，使得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部成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到工作中，项目始终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推进，施工进度井然有序，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无论是在材料的选择、施工工艺的应用，还是在现场安全管理方面，贵司均表现出了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性。项目成员们始终坚持追求完美，确保了每一个细节都符合设计要求，充分展现了深圳国际交流中心的高端形象。

在此，特向贵司各层领导、项目部成员及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接下来的施工，希望贵司能够继续保持这种专业、敬业的精神，确保工程能够顺利、圆满地完成。同时，也希望贵司能够继续加强与我们的沟通与合作，期待能有机会在未来的项目中能够继续携手共建，共创辉煌。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2024年12月30日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中心招标）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118号 总机:0755-27788311 传真:0755-27751033

表扬信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施工环境十分复杂、多专业交叉、医疗专项精度要求高，贵司项目团队在负责人乔文荣同志带领下，对医院需求积极响应，不畏困难，认真履责，专业素质强，现场管理成效显著。

在此，我院对乔文荣团队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望在2025年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30日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致谢函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是继广州、上海之后，商务部在全国布局的第三个国家级会展中心。作为建筑行业首个全产业链标杆性展会，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开馆首展“中国建筑科学大会暨绿色智慧建筑博览会”于6月24日-6月27日成功举办。展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建造改变中国面貌”重要论述，定位于“推广绿色智慧建筑，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以“绿色建筑 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突出低碳绿色、智慧建造特色，汇集建筑全产业链知名企业，共同打造全国建筑行业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平台。本届展会展览面积达21万平方米，参展单位近500家，同期共举办172场高水平论坛活动，观众达22万人次。

展会的成功举办离不开国家商务部、住建部和天津市的指导和帮助，更离不开各参展单位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贵司作为建筑装饰领域的知名企业参展，吸引了各级领导、众多媒体以及专业观众进行参观，我们对贵司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再次感谢贵司所有人员的辛勤付出！

奋楫扬帆行致远，勠力同心谱新篇。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为各方合作伙伴开拓商机，持续打造中国建造领域品牌企业盛会，期待与贵单位继续相聚国家会展中心！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感谢信

上海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丰乐剧场修缮保护利用工程是吉林省委宣传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指示要求的有力举措，也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实践。项目启动以来，贵公司高度重视，调配精兵强将，夜以继日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以精心组织、精细管理、精致施工的工作作风持续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特别是在拆除施工过程中，贵公司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和高超的专业水准，保障了对历史文物的挖掘与保护。

2025年5月14日晚，贵公司施工团队在拆除丰乐剧场三楼北侧包厢隔墙过程中，发现了5把日本军刀、1把沙俄军刀。施工团队立即进行了保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了业主单位。经初步鉴定，6把军刀均为伪满时期日寇遗留，是揭露日本侵华罪行的有力铁证。

贵单位扎实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充分体现了国企的责任与担当，在此，特向贵公司和丰乐剧场全体施工团队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函谢！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2025年5月22日
宣传部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3#、4#、5#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3.4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80000	80000	8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09990.64	138962.90	139372.45
三、总资产	万元	835818.89	892570.17	916210.16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9723.09	18897.36	21363.2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781107.85	840667.83	858867.51
六、流动负债	万元	723154.49	749708.79	771551.36
七、负债合计	万元	725828.24	753607.27	776837.71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167261.20	1356611.44	1570400.31
九、净利润	万元	10919.64	15693.90	4461.88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8820.99	2920.79	-22642.1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0.45	13.81	3.21
2. 总资产报酬率	%	1.57	2.52	0.74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18	9.08	6.97
4. 资产负债率	%	86.84	84.43	84.79
5. 流动比率	%	108	112	111.00
6. 速动比率	%	107	110	110.00

2022 年财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552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进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颖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54,715,081.63	1,669,877,447.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3,036.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90,029,951.84	62,796,085.87
应收账款	(四)	3,319,418,250.16	2,617,411,983.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5,098,727.93	58,187,907.78
预付款项	(六)	10,595,414.47	3,955,96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389,563,639.44	324,835,19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27,389,918.64	42,923,823.82
合同资产	(九)	1,704,845,573.35	2,809,661,78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8,778,955.90	71,414,692.85
流动资产合计		7,811,078,550.26	7,661,064,88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403,08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120,489,028.52	117,221,98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197,230,928.68	206,717,908.16
在建工程	(十五)	2,988,528.06	3,804,36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30,473,296.60	32,663,167.10
无形资产	(十七)	14,348,500.55	12,492,27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2,169,046.42	4,173,3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39,953,243.96	30,926,94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69,457,868.57	29,769,60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110,441.36	498,172,649.62
资产总计		8,358,188,991.62	8,159,237,53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409,847,337.24	35,396,40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473,408,643.57	278,405,838.40
应付账款	(二十三)	5,448,573,331.55	5,873,151,963.33
预收款项	(三十四)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二十五)	538,127,172.65	467,543,16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应交税费	(二十七)	21,635,481.78	23,857,258.11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301,163,879.45	238,987,790.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0,386,644.27	10,304,725.26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	26,958,782.24	19,041,547.43
流动负债合计		7,231,544,970.76	6,946,688,689.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一)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二)	22,674,267.62	20,716,046.39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三)	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663,253.36	1,122,71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37,520.98	221,838,763.09
负债合计		7,258,282,491.74	7,168,527,45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四)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41,032,307.55	130,227,28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258,874,192.33	360,482,79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906,499.88	990,710,082.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906,499.88	990,710,08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8,188,991.62	8,159,237,53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06,099,627.02	1,629,910,04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3,036.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89,997,855.14	62,796,085.87
应收账款	(四)	3,273,088,903.84	2,573,943,961.21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5,098,727.93	57,887,907.78
预付款项	(六)	10,412,403.08	3,677,621.28
其他应收款	(七)	507,747,675.75	431,248,169.26
存货	(八)	528,841.67	528,841.67
合同资产	(九)	1,704,845,573.35	2,809,661,78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8,775,862.58	71,253,513.93
流动资产合计		7,807,238,507.26	7,640,907,93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40,000,000.00	40,403,08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120,489,028.52	117,221,98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141,759,018.54	148,224,179.18
在建工程	(十五)	2,988,528.06	3,498,34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30,032,615.37	31,891,974.91
无形资产	(十七)	2,550,424.55	336,67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1,575,740.85	4,173,3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38,982,945.32	30,051,5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69,457,868.57	29,769,60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836,169.78	465,570,682.98
资产总计		8,325,074,677.04	8,106,478,61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409,847,337.24	35,396,402.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471,233,171.25	266,762,372.01
应付账款	(二十三)	5,436,174,004.92	5,849,604,41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四)	538,351,439.90	467,543,094.3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9,580,752.67	20,476,349.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300,286,230.03	238,164,369.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10,046,639.73	9,979,168.2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26,734,445.96	19,041,547.43
流动负债合计		7,212,254,021.70	6,906,967,72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22,654,553.56	20,335,554.65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663,253.36	1,122,71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17,806.92	221,458,271.35
负债合计		7,238,971,828.62	7,128,425,992.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三)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四)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41,032,307.55	130,227,284.86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245,070,540.87	347,825,33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102,848.42	978,052,62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5,074,677.04	8,106,478,61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72,612,006.77	10,538,508,253.6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11,672,612,006.77	10,538,508,25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3,310,575.35	10,298,588,793.98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八)	10,670,277,112.68	9,484,403,08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22,022,337.08	16,489,228.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十)	336,783,401.11	329,908,612.04
研发费用	(四十一)	486,193,803.60	467,669,390.15
财务费用	(四十二)	-1,966,079.12	118,474.45
其中: 利息费用		13,902,843.62	12,583,453.04
利息收入		18,573,400.42	13,993,941.29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954,476.31	764,246.7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5,185,704.55	3,785,915.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081.90	85,91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331,690.74	3,257,074.4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50,567,398.87	-51,156,087.4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9,083,048.82	7,782,519.3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44,012.0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9,122,855.33	204,397,140.4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7,593,466.45	9,099,957.1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	414,749.60	212,311.6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01,572.18	213,284,785.9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7,105,155.04	15,994,194.7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七)	11,617,762,678.22	10,435,197,739.83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七)	10,640,704,464.50	9,425,393,385.86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20,918,998.03	15,870,534.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九)	323,710,323.76	310,762,651.28
研发费用	(四十)	476,539,697.57	458,432,027.48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935,536.74	-629,412.96
其中: 利息费用		13,740,664.84	11,687,265.70
利息收入		18,362,281.15	13,780,922.79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二)	817,343.88	244,17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5,185,704.55	3,785,915.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081.90	85,91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3,331,690.74	3,257,07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50,187,928.42	-49,870,88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9,083,048.82	7,782,51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50,310.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88,493.03	190,617,671.7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7,523,760.06	9,008,923.1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412,318.97	158,02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99,934.12	199,468,573.7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	6,949,707.24	14,233,89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0,226.88	185,234,677.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0,226.88	185,234,677.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050,226.88	185,234,677.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9,089,521.77	11,103,089,21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73,378.29	198,819,8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4,186,919.88	11,301,909,05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5,636,960.83	10,157,401,047.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084,271.70	460,703,73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50,361.65	137,557,14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324,560.25	217,882,5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5,396,154.43	10,973,544,44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90,765.45	328,364,60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3,424.65	5,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6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66,646.99	587,541,13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60,071.64	592,723,69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0,477.05	10,720,72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20,477.05	815,720,72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9,594.59	-222,997,02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9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69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49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875,860.06	118,418,1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4,647.14	11,726,13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120,507.20	630,044,25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79,492.80	69,855,74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209,852.84	175,223,32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779,479.95	1,251,556,15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989,332.79	1,426,779,47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2,174,576.69	11,002,716,44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00,591.18	202,600,1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4,875,167.87	11,205,316,61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05,150,677.10	10,106,786,20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290,261.96	442,073,2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89,896.78	129,485,08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25,644.65	207,262,49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4,756,480.49	10,885,606,98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18,687.38	319,709,63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3,424.65	5,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8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55,527.72	587,328,11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848,952.37	592,509,50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0,265.06	9,978,76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00,265.06	814,978,76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8,687.31	-222,469,26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9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69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49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875,860.06	118,418,1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730.44	11,403,3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746,590.50	629,721,4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3,409.50	70,178,55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020,784.19	167,418,921.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812,081.94	1,219,393,16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03,817.09		290,315,674.49	902,019,491.58	902,019,491.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703,817.09		290,315,674.49	902,019,491.58	902,019,49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3,467.77		70,167,123.39	88,690,591.16	88,690,59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23,467.77		197,290,591.16	197,290,591.16	197,290,591.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23,467.77		-127,123,467.77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523,467.77		-18,523,467.7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5,867,134.20			75,867,134.20	75,867,134.20
2. 本期使用								75,867,134.20			75,867,134.20	75,867,134.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990,710,08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董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褚*
 会计机构负责人: *褚*



上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名称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0,805,022.69	-102,754,795.81	108,050,22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050,226.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05,022.69	-210,805,022.69	-2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05,022.69	-10,805,022.69	
3.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03,817.09	289,714,126.79	901,417,94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03,817.09	289,714,126.79	901,417,94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3,467.77	58,111,209.89	76,634,67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23,467.77	-127,123,467.77	-108,6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23,467.77	-18,523,467.77	-108,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7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登记信息、许可、备案、处罚记录、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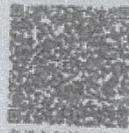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30035

发证机构
Issued by: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02 28



该证书(110004130035)
业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二维码

2021年10月30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Name: 朱建永

性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o: 310105197801010011

执业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31010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工作单位
Firm Nam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Firm Address: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9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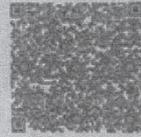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1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标题(31000006167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标题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内部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2023 年财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5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张凯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08,999,406.88	2,175,097,56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七(3)	19,438,133.41	90,029,951.84
应收账款	七(4)	3,219,813,575.10	3,392,359,42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七(7)	61,867,718.50	10,595,414.47
其他应收款	七(6)	543,673,294.18	406,448,695.43
存货	七(8)	10,476,411.98	27,389,918.64
合同资产	七(9)	2,194,995,053.50	1,982,878,865.2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79,749,908.26	71,668,077.38
流动资产合计		8,406,678,259.87	8,202,209,67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1)	-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2)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	-
固定资产	七(14)	188,973,555.00	197,801,212.80
在建工程	七(15)	8,829,863.94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七(16)	37,067,389.31	30,473,296.60
无形资产	七(17)	13,427,523.63	14,348,500.5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0,371,289.15	12,169,0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47,839,864.13	47,442,1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23,446.16	555,169,619.46
资产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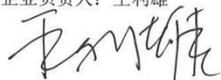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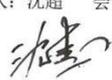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七(23)	713,135,708.64	473,408,643.57
应付账款	七(24)	5,632,005,566.15	5,546,822,936.36
预收款项		-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七(25)	601,128,998.57	562,342,526.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七(27)	21,079,798.36	21,625,590.43
其他应付款	七(28)	268,159,385.80	441,156,8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11,336,377.12	10,386,644.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3,536,300.34	26,964,913.39
流动负债合计		7,497,087,917.32	7,493,999,121.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31)	30,002,075.41	22,674,267.62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4,748.23	26,737,520.98
负债合计		7,536,072,665.55	7,520,736,64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2)	2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七(33)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七(34)	279,400,839.04	345,610,3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034,231.92	2,106,099,6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19,438,133.41	89,997,855.14
应收账款	十六(1)	3,127,507,286.10	3,273,088,903.84
应收款项融资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60,582,684.32	10,412,403.0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33,365,673.20	507,747,675.75
存货		-	528,841.67
合同资产	十六(3)	1,914,112,118.80	1,704,845,573.35
其他流动资产		79,749,908.26	68,775,862.58
流动资产合计		8,016,454,794.07	7,807,238,50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355,308,891.52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固定资产		136,252,859.74	141,759,018.54
在建工程		6,633,164.67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36,139,691.90	30,032,615.37
无形资产		1,986,963.63	2,550,424.55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289.15	11,575,7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0,702.10	38,982,9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947,523.71	517,836,169.78
资产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717,156,289.18	471,233,171.25
应付账款		5,544,635,805.57	5,436,174,004.92
合同负债		576,575,545.65	538,351,439.90
应付职工薪酬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18,823,136.08	19,580,752.67
其他应付款		265,199,075.43	300,286,23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6,377.12	10,046,639.73
其他流动负债		23,532,171.90	26,734,445.96
流动负债合计		7,383,964,183.27	7,212,254,021.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037,369.10	22,654,553.56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0,041.92	26,717,806.92
负债合计		7,421,984,225.19	7,238,971,82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308,891.52	-
盈余公积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222,880,999.63	245,070,5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418,092.59	1,086,102,84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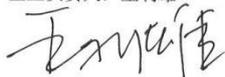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35)	13,566,114,434.79	11,721,844,639.02
减: 营业成本	七(35)、七(40)	(12,335,866,108.90)	(10,731,500,780.93)
税金及附加	七(36)	(28,233,074.96)	(22,350,568.49)
管理费用	七(37)、七(40)	(453,498,892.70)	(349,239,556.05)
研发费用	七(38)、七(40)	(629,621,780.58)	(486,193,803.60)
财务收入-净额	七(39)	1,376,501.46	2,243,944.32
其中: 利息费用		(10,629,582.64)	(13,902,843.62)
利息收入		13,254,746.46	18,871,559.52
加: 其他收益	七(43)	8,871,298.22	1,037,030.26
投资收益	七(44)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45)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七(42)、七(21)	23,317,416.23	(47,300,759.0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七(41)、七(21)	365,234.07	(9,094,391.97)
资产处置收益		279,205.79	149,170.14
二、营业利润		176,363,553.77	88,395,337.7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6)(a)	1,912,290.90	8,828,467.2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6)(b)	(36,774.83)	(414,749.60)
三、利润总额		178,239,069.84	96,809,055.3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7)	(21,300,099.44)	(7,919,867.67)
四、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938,970.40	88,889,18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3,350,092,398.79	11,617,479,659.35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12,105,563,125.37)	(10,640,704,464.50)
税金及附加		(26,097,155.44)	(20,918,998.03)
管理费用		(421,979,418.37)	(323,710,323.76)
研发费用		(625,646,606.63)	(476,539,697.57)
财务收入-净额		1,024,010.75	1,935,536.74
其中：利息费用		(10,318,168.42)	(13,740,664.84)
利息收入		12,538,237.17	18,362,281.15
加：其他收益		8,486,527.49	817,343.88
投资收益	十六(6)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865,849.61	(50,187,928.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76,678.39	(9,083,048.82)
二、营业利润		205,818,479.57	107,888,493.03
加：营业外收入		1,901,571.03	7,523,760.06
减：营业外支出		(23,542.16)	(412,318.97)
三、利润总额		207,696,508.44	114,999,934.12
减：所得税费用		(15,737,569.52)	(6,949,707.24)
四、净利润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6,461,298.17	13,018,162,48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e)	273,734,931.79	226,803,2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196,229.96	13,245,489,77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2,791,252.21)	(11,682,400,1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319,130.12)	(561,184,9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50,095.20)	(139,528,9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f)	(521,782,793.85)	(740,117,2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0,143,271.38)	(13,123,231,3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a)	690,052,958.58	122,258,46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48)(g)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084.83	149,17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h)	2,008,927,083.34	439,264,80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70,168.17	445,507,4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437.86)	(13,533,61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i)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68,437.86)	(313,533,610.6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8,269.69)	131,973,79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9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j)	(152,004,770.72)	(10,244,64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46,799.72)	(622,120,507.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46,799.72)	316,079,4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c)	2,030,676,510.12	1,460,364,766.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d)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6,894,987.52	12,852,174,5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7,059.18	192,700,5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8,502,046.70	13,044,875,1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3,429,122.39)	(11,405,150,6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98,494.59)	(505,290,2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69,769.19)	(127,789,8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18,635.25)	(736,525,6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916,021.42)	(12,774,756,4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86,025.28	270,118,68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75.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927,083.34	438,755,52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013,158.55	444,848,95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3,732.94)	(13,200,2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378,732.94)	(313,200,265.0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5,574.39)	131,648,68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270.72)	(9,870,7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05,299.72)	(621,746,590.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05,299.72)	178,253,40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151.17	580,020,784.1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	990,710,082.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50,000,000.00	-	-	107,043,385.89	-	157,043,385.8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500,000,000.00	50,000,000.00	-	130,227,284.86	467,526,183.77	-	1,147,753,468.6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8,889,187.72	-	88,889,187.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6,938,970.40	-	156,938,970.4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200,000,000.00	-	-	(9,000,000.00)	-	191,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194,952,586.27)	-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08,050,226.88	108,050,226.8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91,958,938.92	191,958,938.9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5,308,891.52	-	-	-	-	315,308,891.5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2 年。

于 1998 年 6 月, 建工控股将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重组, 并将有关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等主营业务的资产及负债以评估后的净值投入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成立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中。本公司在重组后成为上海建工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于 2006 年, 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6,426,092.82 元和资本公积人民币 1,573,907.18 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经过上海建工多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建工已以货币全额缴入注册资本 700,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文艺创作;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广告制作;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度, 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 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2 股份内应收关联方组合

3.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4. 合同资产

组合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5.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根据不同情况的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资产保全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并结合涉诉债务的第三律师意见，评估多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

存货包括主要材料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

存货包括主要材料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至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	15.83%至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2))。



2024 年财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5JJKYUAG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707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28,006,402.64	2,208,999,40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2,688,259.01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823,038,073.30	3,219,813,575.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24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812,345.10	61,867,718.50
其他应收款	(七)	281,543,624.98	543,673,294.18
存货	(八)	23,562,856.25	10,476,411.98
合同资产	(九)	2,165,845,013.26	2,194,995,053.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7,446,518.21	79,749,908.26
流动资产合计		8,588,675,110.94	8,406,678,259.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213,632,065.42	188,973,555.00
在建工程	(十三)	15,304,350.84	8,829,86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50,359,586.31	37,067,389.31
无形资产	(十五)	13,211,614.97	13,427,52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51,463,063.12	47,839,86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26,486.14	519,023,446.16
资产总计		9,162,101,597.08	8,925,701,7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3,637,349.67	713,135,708.64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309,837,982.59	5,632,005,566.15
预收款项	(二十二)	305,860.00	
合同负债	(二十三)	541,500,323.89	601,128,998.5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2,607,964.7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3,405,032.06	21,079,798.3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36,599,632.81	268,159,38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24,001,771.81	23,536,300.34
流动负债合计		7,715,513,566.97	7,497,087,91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40,215,160.72	30,002,075.41
长期应付款	(三十)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63,491.46	38,984,748.23
负债合计		7,768,377,058.43	7,536,072,66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70,995,785.39	279,400,8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24,538.65	1,389,629,040.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24,538.65	1,389,629,0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2,101,597.08	8,925,701,7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55,886,744.01	2,114,034,23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0,361,877.24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655,863,119.25	3,127,507,286.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09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685,164.35	60,582,684.32
其他应收款	(七)	395,733,437.94	633,365,673.20
存货			
合同资产	(八)	1,915,975,476.12	1,914,112,118.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64,149,627.43	79,749,908.26
流动资产合计		8,084,237,464.53	8,016,454,794.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74,408,891.52	355,308,89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63,413,900.03	136,252,859.74
在建工程	(十三)	11,186,389.93	6,633,16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9,351,379.97	36,139,691.90
无形资产	(十五)	1,695,051.79	1,986,96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7,626,264.57	44,740,7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137,683.29	803,947,523.71
资产总计		8,951,375,147.82	8,820,402,31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5,003,360.41	717,156,289.18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165,072,562.46	5,544,635,80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405,968,597.19	576,575,545.6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52,565,537.8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四）	9,404,583.02	18,823,136.0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31,783,113.10	265,199,075.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3,997,643.37	23,532,171.90
流动负债合计		7,427,413,046.79	7,383,964,18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8,413,459.46	29,037,369.10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61,790.20	38,020,041.92
负债合计		7,468,474,836.99	7,421,984,22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一）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315,308,891.52	315,308,89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94,862,666.05	222,880,99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900,310.83	1,398,418,0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1,375,147.82	8,820,402,31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六)	15,704,003,100.07	13,566,114,434.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六)	14,610,159,912.80	12,335,866,108.9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7,046,073.98	28,233,074.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59,421,042.84	453,498,892.70
研发费用	(三十九)	553,711,213.48	629,621,780.58
财务费用	(四十)	2,940,883.32	-1,376,501.46
其中: 利息费用		10,982,442.51	10,629,582.64
利息收入		8,958,076.62	13,254,746.4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11,370,968.27	8,871,298.2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5,759,808.95	23,317,416.2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839,170.22	365,234.0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0,826.83	279,205.7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099,231.81	176,363,553.7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181,475.97	1,912,290.9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922,349.68	36,774.8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58,358.10	178,239,069.8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1,739,559.93	21,300,099.4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18,798.17	156,938,97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五)	14,964,879,738.99	13,350,092,398.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五)	13,836,981,375.54	12,105,563,125.37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4,680,300.48	26,097,155.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七)	423,721,166.61	421,979,418.37
研发费用	(三十八)	550,074,630.58	625,646,606.63
财务费用	(三十九)	2,892,860.41	-1,024,010.75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九)	10,325,080.11	10,318,168.42
利息收入	(三十九)	8,323,264.28	12,538,237.1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10,916,849.62	8,486,527.4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3,240,788.90	1,865,849.6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966,752.16	376,678.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4,117,973.70	205,818,479.5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156,765.81	1,901,571.0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717,967.68	23,542.1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56,771.83	207,696,508.4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9,551,253.59	15,737,569.5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8,115,819.67	13,766,461,2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2,087.47	273,734,9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537,907.14	14,040,196,2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6,768,930.51	12,052,791,2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005,626.39	626,319,1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01,695.08	149,250,0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88,806.25	521,782,7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5,165,058.23	13,350,143,2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27,151.09	690,052,95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47.77	643,08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3,592.21	2,072,570,16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26,745.48	23,893,43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26,745.48	2,370,768,4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06,846.73	-298,198,26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10,642,029.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4,896.98	152,004,7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01,530.32	962,646,7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01,530.32	-362,646,7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21,834.68	29,207,889.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462,564.61	2,059,884,39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0,042,687.80	13,476,894,98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9,172.42	281,607,0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7,531,860.22	13,758,502,04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9,129,284.92	11,813,429,12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430,856.25	570,098,4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30,792.16	141,969,7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74,226.77	518,418,6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6,265,160.10	13,043,916,0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33,299.88	714,586,0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56.60	86,07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1,901.04	2,072,013,15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73,379.14	21,503,7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3,379.14	2,368,378,7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58,521.90	-296,365,57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01,642,02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2,023.58	13,563,2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8,656.92	815,205,2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48,656.92	-415,205,2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23,434.90	3,015,151.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324,582.40	1,969,848,01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江苏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2,500,551.82	-108,405,053.65	4,095,49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44,618,798.17	44,618,798.1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500,551.82	-153,023,851.82	-140,523,3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551.82	-12,500,551.82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50,000,000.00			172,728,753.26	170,995,785.39	1,393,724,53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季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50,000,000.00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36,642,656.35		1,236,642,656.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50,000,000.00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36,642,656.35		1,236,642,65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9,195,893.89	-66,209,509.76	152,986,384.13		152,986,38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00.00			19,195,893.89	156,938,970.40	156,938,970.40		156,938,97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9,000,000.00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00			19,195,893.89	-214,148,480.16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95,893.89				19,195,893.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2,500,551.82	-28,018,333.58	84,482,218.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0,551.82	-153,023,851.82	-140,523,3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551.82	-12,500,551.8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8,641,825.75		118,641,825.75
2. 本期使用								118,641,825.75		118,641,825.7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15,308,891.52			172,728,753.26	194,862,666.05	1,482,900,31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副)

请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信息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I.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双证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8-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50300197208251243
Identity Card No.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13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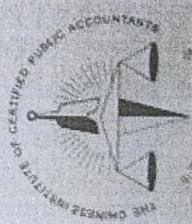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02
Date of Issuance




张进东 (11000413003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 ? ?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进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981198010170217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6 栋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李佳

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5、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中国·上海市·永和路318弄3号楼 电话: 021-2607-9955 传真: 021-3656-1200

ADD :Building 3,Lane 318 Yonghe Road,Shanghai 200072 TEL:021-2607-9955 FAX:021-021-3656-1200 <http://www.scdec.com>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成立时间: 1993年08月30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姓名: 李佳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董事长 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27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中国·上海市·永和路318弄3号楼 电话:021-2607-9955 传真:021-3656-1200

ADD :Building 3,Lane 318 Yonghe Road,Shanghai 200072 TEL:021-2607-9955 FAX:021-021-3656-1200 <http://www.scdcc.com>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李佳 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孔剑明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公司处理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T6栋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 投标的一切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鉴): 李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